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主 要 交 易
及
調 整 獨 家 經 營 協 議 項 下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2022 年 度 上 限
及
建 議 修 訂
(1) 公 司 章 程 ；
(2)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
(3)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 及
(4) 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8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0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1至206頁。

本公司將適時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公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及地點。

2022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1
附錄一——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財務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3–2025年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物業租賃協議及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後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的廣告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廣告服務協議」一節
「空中客車公司」	指	空中客車公司，一間於法國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
「飛機及發動機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2023–2025年度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一節
「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將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就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
「飛機製造商」	指	波音公司、空中客車公司及中國商飛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向本公司提供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的項目實施、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的航空機載通信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航空機載通信協議」一節

釋 義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實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航空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一節
「銀行貸款」	指	指定金融機構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融資租賃向出租人或本公司提供的貸款
「客機腹艙」	指	客機在執行客運業務時，優先承運旅客行李後的空餘腹艙艙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同業競爭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的國際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及貨運代理、倉儲物流、貨站經營等與中貨航和東航物流及各自的子公司目前所經營業務存在同業競爭的業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以外，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正常營業的日期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通函「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所載之涵義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提早更新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航食和機供品保障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一節
「東航實業」	指	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實業實體」	指	各東航實業及其子公司

釋 義

「中國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分別由以下各方直接持有：(i)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持有68.42%；(ii)由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1.21%；(iii)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持有10.19%；(iv)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持有5.09%；及(v)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持有5.09%
「東方航空集團實體」	指	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公司)
「東航傳媒」	指	東方航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乃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5%；及(ii)本公司直接持有45%，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傳媒實體」	指	各東航傳媒及其子公司
「東航西北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西北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東航國際」	指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航金控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
「東航租賃」	指	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持有65%；及(ii)中國東航集團間接全資子公司東航國際直接持有35%

釋 義

「東航租賃實體」	指	東航租賃或下屬為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安排而成立或將會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中貨航」	指	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其乃由：(i)東航物流直接持有83%；及(ii)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17%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肺炎，被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新冠肺炎」
「交付日」	指	(i) 就現有飛機而言，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出租人就現有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向出租人交付現有飛機的各自日期；及 (ii) 就新增飛機而言，各家飛機製造商根據：(a)本公司與各家飛機製造商訂立的各份買賣協議；及(b)本公司、飛機製造商與出租人就新增飛機訂立的各份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向出租人交付各架新增飛機的各自日期

釋 義

「指定金融機構」	指	本公司按照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提供銀行貸款所指定的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食品公司」	指	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其乃分別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55%權益；及(ii)本公司直接擁有45%權益，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食品實體」	指	各東航食品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財務公司」	指	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乃分別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53.75%權益；(ii)本公司直接擁有25%權益；及(iii)東航金控直接擁有21.25%權益，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財務實體」	指	各東航財務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進出口公司」	指	東方航空進出口有限公司，其乃分別由：(i)中國東航集團直接擁有55%權益；及(ii)本公司直接擁有45%權益，因此亦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東航進出口實體」	指	各東航進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東航投資」	指	上海東航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東航物流」	指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0.50%股權的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56)，故為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東航物流實體」	指	東航物流及其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獨家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貨航於2020年9月29日訂立的關於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廣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廣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廣告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飛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前所引進的融資租賃飛機
「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2020-2022年度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租賃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2020-2022年度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航食、機供品供應保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釋 義

「現有配套服務協議」	指	東航實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配套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配套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1)現有金融服務協議；(2)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3)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4)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5)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6)現有配套服務協議；(7)現有物業租賃協議；(8)現有廣告服務協議；(9)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10)獨家經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東航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金融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貨運物流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貨運物流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	指	東航進出口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進出口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進出口服務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釋 義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中國東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前稱物業租賃協議)」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指	具本通函內「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所載的涵義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物流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貨運物流服務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

釋 義

「進出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進出口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的海外貿易進出口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進出口服務協議」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與東航投資的物業租賃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東航食品公司的物業租賃協議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期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

釋 義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	指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由(i)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2.50%；(ii)中國電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42.50%；及(iii)由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上海華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上海華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出租人」	指	東航租賃將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融資租賃於自由貿易試驗區或中國保稅區註冊成立的東航租賃全資子公司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主業子公司的客機腹艙貨運業務
「客機貨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含常規情形和非常規情形)的客機貨運業務；常規情形為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非常規情形為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
「客改貨」	指	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現有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過往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交易」	指	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本公司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更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一節
「建議融資租賃」	指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租賃飛機之融資租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億元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以下協議：(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進出口服務協議；(5)航空配套服務協議；(6)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7)廣告服務協議；及(8)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的年度上限

釋 義

「更新非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三大航」	指	三大國有航空公司，即本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

唐兵(董事)

林萬里(董事)

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疆(職工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翔三路36號

東航之家北區

A2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及
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
及
建議修訂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iii)訂立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1)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2) 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5) 有關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 (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及
- (9)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及2022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更新以下協議，並建議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1)金融服務協議；(2)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3)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4)進出口服務協議；(5)航空配套服務協議；(6)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7)廣告服務協議；(8)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9)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及本公司擬設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2022年10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0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並同意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90億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背景詳情載列如下：

- (i)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獨家經營協議及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除外）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訂立協議，以更好地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規範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ii)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批准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建議設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批准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本公司擬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建議重新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設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iv)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上海閔行區土地和房屋等若干物業。同日，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航空機載通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投入各自經營領域內的獨特或優勢資源，以共同開發、測試、部署、推廣和維護航空機載通信業務；及
- (v) 於2022年10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0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了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並同意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90億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相關的交易，及上述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iv)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交易以及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

董事會函件

批准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並非互為條件。批准(a)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b)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非互為條件。批准(a)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非互為條件。

B. 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 金融服務協議

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東航集團的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就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東航財務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綜合授信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 (a) **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將部分暫時閒置的流動資金以及部分營業回籠款項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存入本公司在東航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對於本公司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公司債募集資金，需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履行專戶儲存制度，不得存放於在東航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存款利率應符

董事會函件

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由各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存款利率。

- (b) **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東航財務公司應根據其自身的資金能力，優先滿足本公司的綜合授信服務需求。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公司應根據實際情況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上述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本公司向東航財務公司申請貸款，應由雙方簽訂貸款協議，明確貸款金額、貸款用途和貸款期限等事項。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在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
- (c)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東航財務公司可接受本公司委託，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對外經濟擔保和信用鑒證、金融債券發行方面的服務和東航財務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外，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費標準。

存款服務方面，當本集團在東航財務實體存款時，東航財務實體將告知本公司財會部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政府所訂定的利率最高值，有關利率須經本公司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挑選服務供應商時，將考慮東航財務實體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就存款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存款服務及綜合授信服務時，本公司財會部將會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或相關LPR，並與另外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款前，本公司財會部須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最新經審計年度報告，藉以評估風險。在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期間，本公司財會部須可定期查閱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藉以評估本集團存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風險。此外，東航財務公司將每月告知本公司財會部有關本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每日存款結餘及東航財務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結餘。本公司財會部將指派員工專門負責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及就類似綜合授信服務所設定的相關LPR，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上述定價政策進行。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會部將會查核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如必要)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東航財務實體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有關東航財務實體訂立的實施協議訂明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及收費不高於其他商業銀行及經紀公司向本公司所收取的水平。日後，本公司預計會在決定挑選東航財務實體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服務供應商前，索取至少兩項或以上的要約。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本公司與東航財務實體在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長期合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及確保本公司業務的有效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益處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在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能夠獲得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的利息，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資金的收益水平；
- (ii) 本公司能夠優先獲得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綜合授信，貸款利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有助於本公司即時獲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並降低其財務費用支出；
- (iii) 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結算平台服務，熟悉航空業及本公司的資金需要，其能幫助本公司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更能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25%的股份，中國東航集團合計持有東航財務公司75%的股份，東航財務公司相比外部實體能夠更加主動地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可隨時提取其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定該等存款安全及具流動性。該等存款的所有權仍歸本集團，並無轉讓給東航財務實體。另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管東航財務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活動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而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亦有助進一步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本公司接觸(而事實上本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挑選準則乃視乎有關成本及服務品質而定。因此，倘若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基於金融服務協議所帶來的上述靈活性，本集團能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再者，預期東航財務實體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相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有效率的結算服務。

故此，

- (a)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提供意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50百萬元、人民幣12,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9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航財務實體就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本公司從資金安全和資金調撥便捷程度考慮，將閒置資金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是合理的，是出於保護股東利益的考慮和決定。本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以千計的供應商，所使用的存款金融機構需滿足全球性現金流轉的便利性、及時性和安全性要求。另外，本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25%的股份，中國東航集團則持有東航財務公司其餘75%的股份，東航財務公司能夠更加主動的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交易已付的費用及收費乃微不足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預測未來三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稍高於以往三年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到長遠而言，由於疫情對本公司的若干不確定性影響，故本公司可能從其他關連方獲取資金支持，及較多運用超短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外幣債等融資工具進行融資，融資款在短期內存放在東航財務公司，可能引起存款量的短期階段性增加；

董事會函件

(ii) 隨著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充，對存款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iii) 本公司過去兩年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已接近相應年度上限。

經考慮有關歷史金額及上述因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 擬定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15,000	16,000	17,000

董事相信，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帶來足夠靈活性，以進行其與東航財務實體預期於未來訂立的財務安排。

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可從存放在東航財務公司的資金收取利息收入，本公司預期盈利將會增加。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各成員公司(包括東航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在持續履行協議時，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準，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本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本公司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交易涉及東航財務實體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資助，而本集團並無就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部分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東航財務實體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的相關服務微不足道，而本集團與東航財務實體日後就上述服務可能進行的任何交易預期規模較小。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東航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有關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租賃就共同更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與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的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並參照雙方此前多年的過往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交易的交易慣例。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如經過邀標評估，東航租賃的融資租賃或經營性租賃方案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融資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本公司同意選擇東航租賃進行相關交易。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飛機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

- 出租人：** 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擬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 承租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融資人：** 出租人或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 租賃飛機由本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組成，該等計劃將每年披露，並不時調整。

本公司已與或將與波音公司、空中客車公司及中國商飛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達成)，並已或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已或將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各融資安排，若本公司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前引進任何租賃飛機，本公司須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現有飛機的相關購買價。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後，本公司將與出租人就各現有飛機訂立相關的飛機購買協議，以按照相關租賃金額(不得多於相關現有飛機購買價的100%)把現有飛機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

融資租賃本金總額：

不多於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息：

租金是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包括安排費(如有))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租金和其他條件，而有關方案的綜合成本(包括安排費(如有))不得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成本(包括安排費(如有))。

董事會函件

- 銀行貸款：**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倘指定金融機構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則其本金額將不多於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 本公司於相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作為買家的重大權利及義務(包括取得交付飛機的權利、支付代價的義務等)將轉移予出租人。如指定金融機構將提供銀行貸款，租賃飛機將根據出租人與指定金融機構於適當時候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指定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安排費：** 針對每架租賃飛機，本公司根據具體租賃協議的條款(如有)向出租人或東航租賃支付相關安排費。
- 回購：** 於每架租賃飛機的租期屆滿後，本公司有權以名義購買價每架飛機人民幣／美元(取決於融資貨幣)100元向出租人回購該飛機。
- 實施協議：** 為實行建議融資租賃，本公司、東航租賃、出租人及指定金融機構等(如適用)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現有飛機或新增飛機訂立的買賣協議；
 - (ii) 將由本公司、出租人及／或指定金融機構等就每架新增飛機訂立的購機合同轉讓協議；及
 - (iii) 將由本公司與出租人就每架租賃飛機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融資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針對現有飛機，融資金額將直接支付給本公司；針對新增飛機，融資人將在新增飛機的交付日直接將融資金額支付給新增飛機的製造商。每一架飛機的實際融資金額將根據飛機實際交付價格予以調整和確認。

自交付日起，租金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等額本息原則或雙方協商一致的其他原則進行計算。出租人將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在租賃協議項下每一個租金支付日及其他費用支付日(如不同於租金支付日)，本公司將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到出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東航租賃及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將予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及

(2) 本公司

將予租賃的項目：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

租賃期限： 於東航租賃實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成功為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投得招標後，各租賃協議(「經營性租賃協議」)的期限將為自東航租賃實體(作為出租人)將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起計不超過180個月。

董事會函件

租金及其他租賃 相關付款：

東航租賃就經營性租賃服務提供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提供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經營性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採用不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租賃成本，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租金和其他條款。

與東航租賃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過往年度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與年內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之和)不得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性租賃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30%。就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每月應付租金不得超過其各自購買價的0.8%。

本集團須於每季度或每月支付租金。

期限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終止。本公司根據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訂立的個別經營性租賃協議及本公司根據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飛機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將於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後維持有效。由於有關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租賃期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此類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此類合同期限符合正常業務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飛機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歷史數字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

交易項目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融資租賃						
租金總額(包括 本金及利息)及 安排費	3,486百萬 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5,532	5,231百萬 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11,339	5,286百萬 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	1,188
使用權資產總值	13,802	4,911	20,712	11,061	20,928	1,139
經營性租賃						
年度租金	581	392	963	385	1,355	193
租金總額	2,450	—	4,586	—	4,705	—
使用權資產總值	2,187	—	4,016	—	3,548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費用總額主要包括於未來三年融資租賃項下整個租賃期的飛機本金、利息及安排費(如有)總額及經營性租賃項下整個租賃期的飛機租金總額。

連同由本公司簽訂的新飛機訂單、於日後可能引進的新飛機數目及計劃作經營性租賃的舊飛機數目，本公司已就2023年至2025年的飛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作出規劃安排。由於疫情造成的影響，有關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經營性租賃的實際發生額低於本公司於過往三年的預期。考慮到航空市場將於疫情後恢復及飛機交付及驗收的速度，本公司預期由東航租賃提供的飛機租賃服務數目於2023年將較少，並將於2024年及2025年大幅增加，呈現「先慢後快」的趨勢。此外，基於上述，本公司已包括合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求，原因為飛機租賃交易的實際數目可能有所不同以應對匯率的可能波動，並估計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付費用總額分別為1,5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3,2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4,600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3%（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每年新增飛機的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

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的飛機引進計劃，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關由本公司作為 承租人訂立的 融資及經營性 租賃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1,250 (或等值 人民幣)	2,600 (或等值 人民幣)	3,650 (或等值 人民幣)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的建議融資租賃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租賃的本金額及利息列為本公司的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的安排費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並於租賃期內通過折舊方式計入成本。融資租賃的利息未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計量，並將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費用。

購買飛機的代價可透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用的其他融資來源撥支。使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結構可能使本公司的股本負債比率上升，惟由於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租金應自每架租賃飛機的交付日起每季度或每半年末支付，至租賃飛機最後付款日為止，故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建議融資租賃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及淨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此次持續關連交易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具體益處如下：

- (i) 通過採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引進22架及11架飛機。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本公司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分別節省約22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
- (ii) 基於本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飛機引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飛機購買協議項下若干計劃於2024年及2025年交付的飛機，預期其將動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於未來三年，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通過採用東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預期分別節省最多34.13百萬美元、73.64百萬美元及105.51百萬美元的融資成本；
- (iii) 由於東航租賃將向本公司出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供本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故此舉從而有助進一步減少本公司就引進飛機的綜合融資成本；
- (iv) 東航租賃具資格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擁有較為雄厚的資本實力，且經營穩定。此次有關飛機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企業資產及飛機管理，減輕其資金壓力；及
- (v) 如經過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東航租賃提供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案較其他方提供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具有競爭優勢，2023年至2025年本公司與東航租賃之間的飛機租賃交易的最高金額不得多於每年新增飛機總數的一半（不包括於過往年度簽訂買賣協議惟交付延誤的飛機／發動機）。有關自行制定的交易限制乃參照雙方此前多年的過往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交易的交易慣例而釐定，旨在取得市場上更具競爭優勢的飛機及發動機租賃服務及避免過份倚賴東航租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有賴於東航租賃的融資方案以及東航租賃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其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較其他方提供的飛機租賃方案及就飛機租賃的安排費報價是否具有競爭優勢並進而達成具體的飛機租賃交易等因素，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可能會顯著低於預計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提供意見)認為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東航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東航租賃及出租人(為東航租賃的全資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故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b)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租賃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後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由於飛機的融資租賃租賃期或超過三年但將不超過十五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董事會函件

此外，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租賃期將在訂立經營性租賃協議後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由於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租賃期或超過三年但將不超過十五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由於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飛機及飛機發動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或超過三年，於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期限及條件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監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出具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3.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東航食品公司乃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為航空公司提供配餐及相關服務，並於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上海、成都及北京多個機場設立子公司。

有關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就提早更新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並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自2023年1月1日起，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予終止。

服務範圍：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本公司所有航空食品與機供品的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包括：

- (1) 負責本公司航空運輸所需第三方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採購和管理。東航食品公司將就進行有關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從本公司子公司採購若干機供品；及
- (2) 為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的方式（「**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東航食品實體（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東航食品實體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同時，本公司為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方式（「**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租賃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本公司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定價原則：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到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本公司應支付予東航食品實體或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收取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者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者。

雙方將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就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東航食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定價及／或收費標準，不應高於東航食品公司當時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收費標準。

本公司將對東航食品公司年度內已提供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雙方應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就下一會計年度的結算方式和考核方案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如果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則當年的結算方式將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

結算方式：

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款項根據雙方具體業務合同的約定方式按期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周期、結算模式等事項。本公司於評估後將進行相應結算。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本公司應直接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而本公司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本公司應按雙方實際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董事會函件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東航食品實體應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租金，而東航食品實體向本公司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東航食品實體應按雙方實際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東航食品實體訂立的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各服務的歷史總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2022年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發生額
支出項目：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 航空機供品供應保障 相關服務	4,310	1,637	4,840	438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度租金) ⁽¹⁾	8	2	8	1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²⁾	190	2	190	0.5
收入項目：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90	48	100	5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指本公司根據短期租賃(租賃期少於一年)及長期租賃(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上)應付有關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年度租金總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僅包括長期租賃(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由於疫情於過往三年造成的影響，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預期。隨著日後疫情造成的影響逐漸減少，而航線及班次(包括國際航線)數目將會恢復及增加，而航空食品 and 機供品及相關服務的數目亦相應增加；及
- (ii) 東航食品公司將承擔機供品的地面保障業務，而相關服務成本將計入相關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有關歷史金額及上述因素，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支出項目：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 機供品供應保障 相關服務	4,000	4,400	4,840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度租金) ⁽¹⁾	8	8	8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²⁾	160	155	150
收入項目：			
物業租賃服務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及提供機供品	220	290	360

附註：

1. 指本公司根據短期租賃(租賃期少於一年)及長期租賃(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上)應付有關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年度租金總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僅包括長期租賃(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有長期合作的歷史，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發揮專業優勢，精細成本管控、集中採購運營、強化東航食品公司的品質監控，具體益處如下：

- (i)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食品及相關業務的公司，是目前中國境內規模最大的航空食品企業之一。東航食品公司熟悉航空食品的生產工藝、成本構成和行業動態等專業資訊。由東航食品公司負責航空餐食統一採購，並統一物權歸屬，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和採購規模優勢，提升規模效應，降低採購成本；有利於本公司對機供品，尤其是高價值周轉類機供品的追蹤溯源和庫存管理等方面進行科學和精細化管理，減少損耗和浪費；及
- (ii) 東航食品公司對航空食品及機供品進行統一採購，並形成倉儲、調撥、配備、回收、清潔等全流程集中運行管控；本公司客戶委員會作為委託方直接對東航食品公司承接的航空食品及機供品業務實施預算管理、標準制定、質量監督和客戶滿意度調查。上述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來源、質量進行統一監管，確保符合本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技術標準和質量要求，不斷優化客戶體驗，並將有助於本公司對市場變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應對，更加高效敏捷的滿足客戶需求和引導客戶需求，提高旅客滿意度。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本公司的配餐及機供品的單位成本預算將不會增加，而配餐及機供品的品質將不會下降的基礎完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而提供意見）認為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東航食品公司55%的股權，因此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實行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服務，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將訂立具體書面租賃協議。其中，以建代租安排的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和本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的該等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期限將為30年。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該等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有關具體書面物業租賃協議，並解釋為何此類協議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以及確認此類協議期限符合正常業務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4. 獨家經營協議

有關獨家經營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及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通函。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獨家經營協議，年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經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調整及批准)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擬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此外，由於下文「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擬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年度上限僅增加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雙方就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主要內容及定價依據)概無變動。

獨家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中貨航(作為承包方)
獨家經營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獨家經營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就繼續交易進行磋商並訂立新的協議。如雙方屆時未達成新的協議，除非獨家經營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只要本公司和東航物流屆時均系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掛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且中國東航集團為東航物流和中貨航的實際控制人，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進一步適用規定所限下，雙方應繼續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條款執行。本公司將就此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獨家經營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獨家經營協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

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的 範圍與責任：

在獨家經營期限內，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貨航獨家採購本公司客機貨物運輸服務，並對外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從事客機貨運業務經營；
- (ii) 中貨航以締約承運人身份對外簽署貨物運輸協議，本公司接受中貨航委託以實際承運人身份負責完成空中運輸服務；
- (iii) 中貨航獨家享有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艙位銷售權、定價權以及從事結算等相關業務，本公司不得再自行經營、委託或授權中貨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經營、或通過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其他第三方對客機貨運業務享有任何權利；及
- (iv) 中貨航就本公司客機所承運的貨物向託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獨家經營期間，由中貨航對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獨立核算、依法納稅、自主經營、自負盈虧。

雙方同意，儘管中貨航根據前款規定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惟本公司仍應承擔為中貨航交付的貨物提供始發港至目的港的空中運輸及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為避免疑義，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裝卸機、機坪駁運、空港的貨物操作及其他必要的機場地面保障），並承擔相應的安全保障責任。

定價依據：

本公司就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向中貨航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等運輸服務價款應以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實際貨運收入為基數並扣減一定業務費率。

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業務費率)

客機貨運業務指本公司及其主業子公司利用客機提供的貨運服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航空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包括：

- (i) **常規業務**：在常規情形下利用客機腹艙提供貨運服務；及
- (ii) **非常規業務**：在非常規情形下利用除客機腹艙以外的一般為臨時性的客改貨等其他客機載貨形式提供貨運服務。客改貨指在非常規情形下為補充客機貨運運力，將客機使用客運航權執飛不載客貨運航班而提供的貨運運輸服務，包括以客機臨時改裝貨機方式和以客機直接載貨方式提供的運力。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不同計算依據將分別適用於常規業務及非常規業務。

常規業務

在常規情形即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情形下，上述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即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1 - 常規業務費率)

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 -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 × 50%

其中：

- (a) 運營費用率，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b) 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指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較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增(或減)額，與中貨航在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腹艙貨運實際收入的百分比。
- (c) 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指三大航客機腹艙在當年產生的貨運收入與其客機腹艙在上一年度產生的貨運收入的增長率的算術平均值。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

倘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收入增長率與三大航本年度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為一致，則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相等於運營費用率。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常規情形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減若干常規業務費率釐定。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根據獨立市場原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平均收入增長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根據上述確定公式，以收入增長率作表現指標乃隱藏的激勵機制，提供動力予中貨航增強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表現及貨運運輸服務的經營效率。該等定價依據可鼓勵中貨航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業務表現。

非常規業務

在非常規情形下，雙方經協商一致可以採用除客機腹艙之外的如「客改貨」等臨時性措施增加客機貨運運力，此種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計算公式中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應為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改貨」等非常規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運輸服務價款和業務費率的確定公式及各項參數的取值標準如下：

董事會函件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1 - 非常規業務費率)

非常規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其中：

- (a) 運營費用率，與常規情形下的運營費用率一致，指經雙方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過往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最近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
- (b) 合理利潤率，為三大航最近過往三個會計年度平均利潤率的算術平均數。

雙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共同指定具有業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過去一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進行專項審計及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並對最近過往三年每年的運營費用執行商定程序出具商定報告(用以確定下一年的運營費用率)。雙方應對按照本條約定計算所得的運營費用率和業務費率簽署書面確認。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董事會函件

非常規情形下應保留予中貨航的客機貨運業務毛利率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輸服務價款) ÷ 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 = 運營費用率 × (1 + 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透過向中貨航收取就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錄得收入。該等非常規業務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非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定價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非常規情形下，中貨航將向本公司支付運輸服務價款以作為採購費用，而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非常規客機貨運的實際收入減若干非常規業務費率予以釐定。非常規業務費率乃基於運營費用率並考慮同業貨運業務的合理利潤率釐定，其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 (2) 由於非常規業務為特殊經濟放緩環境，導致(i)乘客減少及(ii)實施「客改貨」方式，透過將客機改為貨機以有助利用空間，故上述情況為因應不可抗力條款而實施的臨時措施，而因此並無可供於計算收入增長率時參考的相關歷史數據。鑒於無法取得中貨航的財務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三大航來自「客改貨」的實際收入，故基於代表行業前景之三大航運輸服務價款的平均淨利潤率(據三大航淨利潤率所意味)將為中貨航運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推動因素。

董事會函件

- 支付安排：** 中貨航應按月支付運輸服務價款，每月應當支付的金額按中貨航當月產生的客機貨運實際收入扣減運營費用計算，中貨航應於次月結算支付。
-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雙方應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的約定計算當年的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並進行年終結算，即倘運輸服務價款年度總額與中貨航當年已按月實際支付的運輸服務價款總額之間存在差額，則多退少補。
- 與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的銜接：** 雙方同意，獨家經營協議生效後，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立即終止。對於2020年度雙方已按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項下協議履行的客機貨運業務，雙方同意按照視為自2020年1月1日起已按照獨家經營協議約定內容執行的原則進行相應調整。
- 先決條件：** 獨家經營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且經本公司和中貨航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承諾：

作為中貨航同意獨家經營本公司全部客機貨運業務的條件，本公司承諾，自獨家經營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獨家經營期限屆滿或獨家經營協議被終止之日，除因履行獨家經營協議所涉及的相關責任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企業將不得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從事同業競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獨資經營、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企業、或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構成同業競爭業務的其他情形。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未成為從事同業競爭業務的該等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單一最大股東的情形將不受此限。

作為原客機腹艙承包經營交易協議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構成整體交易的一部分。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作為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競爭承諾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本條款未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執行情況載列如下。有關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	
	現有	實際	現有	實際	現有	實際
	年度上限	發生額	年度上限	發生額	年度上限	發生額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4,900	4,895	9,000	8,309	8,000	3,910

本公司確認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2022年1月1日直至就批准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依據

本公司委託中貨航獨家經營客機貨運業務。中貨航根據市場供求的變動合理調整運力投入及航空貨運費率水平，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

由於自2021年起對國際航空貨運的需求較為旺盛，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的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39.1億元，本公司預期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或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擬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 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9,000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經參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歷史金額；及
- (ii) 經考慮2022年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可能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有關歷史金額及上述因素，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8,900	8,600	8,8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釐定：

- (i) 參考(a)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歷史金額，特別是於過往兩年本公司應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歷史金額與相應的年度上限相若；(b)經考慮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的預估持續增長；及(c)隨着未來疫情影響逐漸減弱，預期「客改貨」業務將下降，而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將隨着恢復及航線數量增加而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的總金額將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出現輕微的同比下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則出現輕微的同比上升，本公司已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中的定價公式，本公司考慮到未來貨運市場的前景、本公司客機腹艙及「客改貨」等貨運業務經營規模的情況；及
- (iii) 參考(a)以往平均運營費用率，指經本公司及中貨航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所得比值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業務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及(b)本公司於過去七年歷史數據就收入增長率超逾三大航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的部分，本公司參考(a)前述歷史平均運營費用率，及(b)以往三年三大航收入平均增長率的歷史數字，並已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常規業務費率。

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全球貨運市場的未來前景、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運力投入(如客機腹艙及客改貨)及貨運費率等因素，本公司及時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發展需求一致並將有助本公司增加客機貨運業務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提供意見)認為(i)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本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客機貨運業務長期給中貨航獨家經營，是為解決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與中貨航經營的全貨機業務之間同業競爭問題的需要；滿足本公司對客機貨運專業化經營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價方式激勵中貨航促進本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穩步發展和增長；有助於本公司將相關資源集中於經營和發展航空客運業務，提升本公司航空客運主業的經營能力和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提供意見)認為，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貨航主要從事國際(地區)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業務。

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中國東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貨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貨航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付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進出口服務協議

東航進出口公司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並獲得在中國經營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的進出口業務的執照。

有關進出口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進出口公司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的進出口服務協議，據此，東航進出口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海外貿易中的一系列進出口服務，包括：(i)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ii)提供進出口清關服務；(iii)提供運輸管理服務；(iv)提供機供品採購服務；(v)提供地面物資採購服務；及(vi)提供招標、代理諮詢服務及東航進出口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

進出口服務協議與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之間的主要變動為，在東航進出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一系列進出口服務中，增加了地面物資採購服務和招標、代理諮詢服務。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地面物資採購服務是指東航進出口實體按雙方約定向本公司提供物資及供應品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如東航貴賓室及東方萬里行積分商城)所需物資及供應品的採購。招標、代理諮詢服務是指根據雙方約定，向本公司提供招標及競爭性談判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工程建設、物資採購及服務採購。

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不同及與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並無關連。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並不包含實際貨物物流服務，但包含與進行代理性質的海外貿易有關的服務，例如幫助取得出口批文、投保及使用東航進出口公司於中國從事相關業務的執照進出口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相反，貨運物流服務協議涵蓋的服務包含實際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貨運維修、機務維修及機坪駁運等，將不涉及進出口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

由於兩份協議所涵蓋服務的性質不同，故進出口服務協議毋須與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合計。

董事會函件

期限

進出口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

有關(i)進出口代理服務；(ii)進出口清關服務；(iii)運輸管理服務；(iv)機供品採購服務；(v)地面物資採購服務；(vi)招標、代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定價及／或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定價及／或費用須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得高於相關東航進出口實體在可比情況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及供應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運輸管理服務及機供品採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航進出口公司持有在中國提供飛機及相關航空設備及材料進出口代理服務的執照，相關經驗豐富。與市場上為數不多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東航進出口實體多年來與本集團合作，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而且往績出眾。其中，東航進出口公司的進出口清關服務在國內航空市場信譽良好。其地供品採購服務提供多元化產品來源及價格具競爭力的高質素服務。此外，東航進出口公司已建立一套保密、管理完善、獨立，以及規範運作的線上投標程序，確保採購投標的開展，防止投標及採購過程中的誠信風險，促進採購效率，以及協助本公司提高其質量及效率。此次持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發揮本公司之規模優勢，以獲取具競爭力的價格，發揮聯動作用，打造統一品牌形象。因此，董事相信東航進出口實體將能夠適時提供各項外貿進出口服務，迎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配合日常業務及行政安排。本集團相信將能夠受惠於更有組織、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進出口服務，而釐定的費用並不高於有關的東航進出口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進出口服務協議支付佣金及開支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外貿進出口代理服務方面：一方面，隨著疫情造成的影響減少，國際航班將逐步恢復，有關航材的進出口代理業務量亦將逐步恢復。另一方面，在本集團機隊規模持續增長及本集團的需求逐漸多元化下，東航進出口公司的進出口由純代理模式轉為向買斷寄售等方式，據此，東航進出口公司須買斷相關產品再根據相關寄售協議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本公司，從而導致服務費增加；
- (ii) 機供品採購及地面物資採購服務方面：隨著航班及乘客數目增加，機供品供應商的標準及數量以及地面供應商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有關歷史金額及上述因素，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東航 進出口實體支付的 佣金及開支總額	800	900	1,000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就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進出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6.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東航實業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從事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與零售，通信網絡設備工程(除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酒店管理，旅館，餐飲服務，物業管理，城市園林綠化管理，從事機械設備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從事機電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機電設備及零部件安裝及維修，貨物與技術進出口，房屋租賃，自有設備租賃，倉儲業(除危險品)，汽車銷售，機動車維修，金屬材料(除貴金屬)，通用設備，地面設備維護，勞務服務(不含中介)業務。

有關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實業訂立有關更新現有配套服務協議的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據此，東航實業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東航實業實體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供應和維修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地面運輸服務及其他航空配套服務。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指車輛及／或設備租賃，部分乃根據本集團就現場運作的特定要求量身定製，如定製乘客電梯車輛、具備遮篷的行李處理車輛、具備升降平台的污水處理車輛。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與飛機租賃的性質不同且並無關連，主要區別在於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和維修、操作人員配備、老舊車輛與設備處理等是整體有機、環環相扣、不可分割的業務模塊，整體業務外包給東航實業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效率及控制總體成本。然而，飛機租賃僅僅是購買飛機的一種方式，飛機維修、飛行員和其他機組成員的培訓和配備均由本公司自行安排。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中涵蓋其他航空配套服務，與進出口服務協議中機供品採購及服務的性質不同且並無關連，主要區別在於：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東航進出口公司所採購機供品均為進口商品，包括免稅酒類及軟飲以及免稅舒適用品，且東航進出口公司為本公司國際航班提供免稅機供品，並對進口機供品提供報關、清關和墊付境外費用等其他服務。東航實業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收取費用實質上為採購或生產商品(包括一次性用品及飲料)的費用，而根據進出口服務協議，東航進出口實體收取的費用實質上為經東航進出口實體付給境外供貨商採購進口商品的代理費。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毋須與本通函內任何其他協議合計。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配套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本公司與東航實業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的租期將於訂立協議後協定。根據先前的類似交易，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的租期為約五年。由於租期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定價

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應向有關東航實業實體支付就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以及就供應及租賃專用車輛、設備及材料的應付購買價及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服務費及購買價須在考慮勞務及專用車輛與設備維護成本、倉庫所在地、物業管理服務的品質、範圍及種類、住宿餐飲與酒店管理服務的質量、酒店所在區域、原材料成本、本公司的具體需求及相關行業的季節性需求(如相關)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得高於有關東航實業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相關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考慮到東航實業實體擁有獨立第三方服務或其他供應商一般不會具備的特長，向東航實業實體購買所需服務及設備與材料的供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東航實業實體的特長包括其於航空業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資歷，足以應付若干類別工作的需要；東航實業過往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兼且交付準時，亦熟悉本集團的需要；加上其位於本集團當地若干經營範圍附近，擁有地利之便，能提供快捷服務及便利的住宿服務。就新增的航空車輛和設備租賃業務而言，航空車輛和設備屬於特種設備，品種繁多，價格較高。除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外，東航實業亦能夠提供各種配套服務，包括維修、操作人員配備和管理，信息化物資調撥等。因此，本公司可以節省大量人力物力集中發展航空運輸主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配套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由於疫情於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就現有配套服務協議已付的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本公司過往三年的預期，而疫情的影響於未來逐漸減弱；
- (ii) 航空設備租賃及維護服務將繼續存在並有所增長；
- (iii) 物業管理方面，東航實業項下的物業公司將向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業務範疇及業務量將繼續增加；
- (iv) 酒店管理服務方面，預期住宿餐飲與機組成員接送服務將隨疫情的影響於未來逐漸減弱以及航空行業反彈而於未來繼續增加；及
- (v) 考慮到本公司的航空配套服務需求，東航實業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圍以向本公司提供更全面且優質的服務，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得以發展。

經考慮有關歷史金額及上述因素，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東航實業 實體支付的 服務費、佣金及 開支總額	1,750	1,850	2,00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3%（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有關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 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2,070	1,850	1,55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公司應向東航實業支付的服務費、佣金及開支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有關租賃專用車輛及設備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7.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

中國東航集團為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東航投資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房地產投資開發及經營、自有房屋租賃以及物業管理。

有關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訂立有關更新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據此，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東航投資)將向本公司出租相關物業。同時，東航投資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基本建設項目代建代管服務，組織實施工程建設管理工作，並按約定向本公司提供符合各項指標的項目。具體代建代管服務的範圍根據雙方簽訂的具體協議的約定確定。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方航空集團實體(不包括東航投資)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a)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蘭州中川機場的土地共3塊，共計佔地面積約13,557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7,731平方米；
- (b)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石家莊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8,853平方米；
- (c) 中國東航集團名下位於太原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9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4,948平方米；
- (d) 東航西北公司名下位於西安咸陽機場的土地共11塊，共計佔地面積約153,076.35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3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9,539平方米；及

董事會函件

- (e) 因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而可能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中國東航集團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從東航投資租賃以下物業，以供本集團的日常航班及其他業務營運使用：

- (a)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成都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6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4,378平方米；
- (b)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北京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7項，共計建築面積約35,730平方米；
- (c)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蘭州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3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3,013平方米；
- (d)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上海虹橋東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6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55,802平方米；
- (e)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杭州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14項，共計建築面積約16,698平方米；
- (f) 東航投資名下位於成都東部新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共2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5,211平方米；及
- (g) 因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而可能不時租予本公司的由東航投資持有的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東航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上海閔行區土地和房屋等若干物業。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以下物業：

- (a) 本公司名下位於上海閔行區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1項，共計建築面積約2,710平方米。

期限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將予終止。

為實行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向東航投資租賃物業，本公司與東航投資將訂立單獨書面協議。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東航投資若干物業的租期將約為六年。由於租期超過三年，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並確認其乃屬此類期限的合同之正常業務慣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節。

物業租賃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定價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本公司就代建代管服務應支付予中國東航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且不得遜於中國東航集團及／或其子公司在可比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服務及代建代管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以確保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中國東航集團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每年租金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須經考慮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租賃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以確保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東航集團具有就經營性物業租賃的相關資格。東航投資為一家專注於經營性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業務的航空房地產領域的專業公司，並擁有20年房地產開發的經驗。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多年來根據本公司就於不同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的用途要求提供定制租賃服務；東航投資為本公司的基建項目提供優質及專業的代建代管服務。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於過往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嚴格執行相關合同義務，而其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提供高效及優質的服務，並確保本公司生產及業務活動運營正常。向中國東航集團出租上海閔行區部分房屋，將提高本公司房屋的使用率，並且帶來若干合理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及費用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最高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就租金或就代建代管項目的管理費產生的實際發生額，並考慮到物業租金及代建代管成本將按多個因素(如價格指數變動)繼續合理地增加；
- (ii) 本公司或由於生產及運營需要於日後向中國東航集團及東航投資租賃其他土地及物業設施以進行相關代建代管項目。

經考慮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應付的租金及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折現率3%(經參考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有關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租賃物業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735	525	63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及有關代建代管服務的交易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東航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而言，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實際交易金額日後超過最低豁免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8. 廣告服務協議

東航傳媒主要經營範圍為經營東方航空網站，經營民用航空器的機上娛樂和影視項目，從事國內外廣告代理、發佈、設計、製作以及印刷品業務，商務諮詢和會展業務，在國際航班上經營免稅品(煙酒除外)，代理銷售禮品、文化旅遊紀念品及日用百貨；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不含熟食滷味、不含冷凍(藏)食品)及酒類零售。

有關廣告服務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傳媒訂立有關更新現有廣告服務協議的廣告服務協議，其條款大致相同，據此，東航傳媒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籌備宣傳活動及計劃，提升其在民航業的知名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委託東航傳媒實體代理各種形式的廣告宣傳，包括但不限於(1)國內外報刊、電視、電台等傳統媒體平台上的品牌傳播策劃和廣告投放；(2)國內外網絡、新媒體平台等網絡媒體上的設計、製作和渠道推廣；(3)國內外室內室外廣告牌、大屏幕廣告等線下媒體；(4)國內外各類品牌活動期間的展覽設計製作、佈展、場地廣告及相關配套服務；(5)《東方航空》雜誌、《東方航空報》和機上影視節目的廣告；(6)整合品牌傳播策劃和精準傳播投放；(7)為《東方航空》雜誌設計及製作推廣產品；及(8)為本公司指派的其他承運人投放廣告。

期限

廣告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廣告服務協議將予終止。

定價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本公司就其獲提供服務應向有關東航傳媒實體支付的服務費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服務費須在考慮服務品質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得遜於有關東航傳媒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廣告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航傳媒實體於廣告營運方面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可以利用廣泛的廣告贊助商網絡。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東航傳媒多年來與本集團合作，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及運作，故東航傳媒實體為本集團安排的廣告活動將更適合其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策略。此外，本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廣告活動將由東航傳媒實體集中統籌，相信將會更易管理及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有廣告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考慮以下因素釐定：隨著本公司經營規模擴大，基於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和形象的需求，並考慮了未來可能出現的服務種類及服務標準調整，本公司將增加廣告的投入。

經考慮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東航傳媒 實體支付的服務費 總額	80	85	9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9.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東航物流主要從事倉儲，海上、航空、路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裝卸，物業管理，停車場，會務服務，為國內企業提供勞務派遣服務，日用百貨、辦公用品的銷售，商務諮詢(除經紀)、機票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電信增值服務、金融服務)及普通貨運。

有關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歷史，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及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通函。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東航物流就更新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條款大致相同的貨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其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及東航物流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定義見下文)。

期限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由2023年1月1日起，現有貨運物流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予終止。

服務

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

- (a) 本集團將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下列日常貨運物流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務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 貨運維修及其附屬保障服務；
 - (iii) 信息技術保障服務；
 - (iv) 清潔服務；
 - (v) 培訓服務；
 - (vi) 物業租賃；及
 - (v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 (b) 而東航物流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服務(統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
- (i) 機坪駁運服務、貨站操作服務及安檢服務；及
 - (ii) 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務。

定價

- (a)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協定。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範圍、信息技術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東航物流實體之具體保障要求(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b) 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出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定價及／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並經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協定。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而言，「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原材料成本、保障範圍、保障設備成本、人工成本及本公司之具體保障要求(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c) 本集團及東航物流實體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核查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向至少兩名提供保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諮詢收費報價及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向東航物流實體提供的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費用以實際服務提供情況和雙方根據上述定價原則確定的單價結算。一方待收到及確認其中一方的付款通知及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另一方應透過銀行轉賬或其他合法的付款方式在經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支付款項。

本集團將指定部門或人員主要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提供保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以確保貨運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就貨運物流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提供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將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穩定可靠的收入，而東航物流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貨站業務保障服務亦將能夠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貨郵業務需求，有助於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擴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貨站業務保障服務向東航物流實體支付的金額的歷史數字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貨運物流服務協議，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及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提供服務)：(i)考慮到未來貨站租賃將按合理水平逐年增加；(ii)東航物流將於未來引進新飛機，而期內運營的貨機機隊規模將進一步擴張，且總飛行時間有所增加及飛機維修成本亦會相應增加。
- (ii) 貨站業務保障服務(本公司接受服務)：隨著未來疫情影響逐漸減弱，國內及國際航線數量及航空貨運將逐步恢復，同時本公司機隊規模將相應擴張，而對貨站服務的需求將同時增長。

經考慮有關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東航物流實體就貨運 物流業務保障服務 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690	720	780
開支			
本集團就貨站業務 保障服務應付東航 物流實體的金額	820	860	92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貨運物流業務保障服務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貨站業務保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貨運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0.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為一家主要從事通信科技、網絡科技、信息科技和計算機軟件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通信設備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訂立航空機載通信協議，據此，本公司與空地互聯網路科技投入各自經營領域內的獨特或優勢資源，以共同開發、測試、部署、推廣和維護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空地互聯網路科技向本公司提供航空機載通信業務的項目實施、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

期限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定價

根據航空機載通信協議，該協議項下涉及的各项費用須以於可比情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為基準。該等費用須在考慮服務品質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空地互聯網路科技須在同等業務條款下確保其費用條款將不遜於向本公司提供的當前市場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指派部門或職員負責查核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一般通過向至少兩名提供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為全球首家通過航空公司與電信運營商的股權合作，從事航空互聯網服務的公司，亦是國內唯一一家具有航空背景及持有互聯網接入服務經營許可證的增值電信運營商，其融合雙方的優勢，通過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及業務創新，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航空互聯網服務，且於提升本公司航空互聯互通服務方面具重大戰略價值。在空地互聯網路科技的支持下，本公司所有寬體飛機均可實現高速互聯網覆蓋，大大提升乘客體驗，維持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授予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期限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假設每年若干飛機將具備航空機載通信設備並投入運營，且經考慮每架飛機每年平均可用日數、飛機平均座位數及平均客座率等多項因素；
- (ii) 隨疫情的影響於未來逐漸減弱，航空航線及班次於未來逐步恢復及國內及國際航線數量及航空貨運將逐步恢復，將導致對航空公司互聯網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 (iii) 除本公司的寬體飛機外，本公司或於未來三年為窄體飛機提供航空公司互聯網服務而因此對航空公司互聯網服務的需求將同時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iv) 由於互聯網使用及數位化快速崛起，預期航空公司的互聯網覆蓋有所擴充以應對乘客對航空公司互聯網服務日增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應向空地 互聯網路科技 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72	90	14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航空機載通信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就提供貸款服務而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該等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C.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航空集團實體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對各項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影響的分析，請參閱上文載述各項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各節。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相關的交易，及以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於主要交易的規定。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iv)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交易以及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若干董事(即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及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會成員，而中國東航集團可能被視為於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2.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在其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該等內部監控政策由本公司財會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及監督：

- (1) 本公司財會部監察本公司日常關連交易，並按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財會部監督具體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i)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具體實施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確認。

此外，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出具信函，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以下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租期超過三年：

- (i)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
- (ii)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 (iii)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及
- (iv)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協議的條文提供獨立建議，以解釋為何該等協議的期限需超逾三年，以及確認此類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業務慣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創富融資根據其研究及分析以及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達致意見如下：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 (i) 類似其他航空運營商，本集團須透過引進新型飛機，滿足其不時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交付高質量服務，從而維持精簡及有效的現代化機隊；
- (ii) 本集團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不超過十五年，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亦處於：(a)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協議；及(b)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公司的類似協議的範圍以內。因此，飛機租賃協議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將實行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的租期不超過十五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而言亦屬正常商業做法。

董事會函件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 (i)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本公司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
- (ii) 同樣，東航食品實體預期將產生重大資本開支以建設建築物及基地供實地營運使用，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要求較長的租期確保以建代租安排容許其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建築物營運，並非不合理。從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角度看，較長的租期以確保投資回報亦是合理的，因為就有關目的建設的建築物難以向其他外部人士出租；
- (iii) 類似其他航空營運商，本集團須透過訂立年期較長的物業租賃，滿足日常航空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穩定順暢的營運；
- (iv) 與東航食品公司的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租賃協議較長的租期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吻合，亦標誌著本公司與東航食品實體之間的長期合作承諾；
- (v) 在考慮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業務慣例時，創富融資已盡最大努力調查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物業租賃交易。創富融資於審閱期間注意到可資比較的物業租賃協議年期一般超過十年；及
- (vi) 就此類性質的交易而言，物業租賃協議30年的租期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 (i) 鑒於為本集團就現場運作的特定要求量身定製的車輛及／或設備將不會為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故東航實業實體(作為出租人)要求較長租期以確保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要求容許就運作不間斷地持續使用專用車輛及設備並非不合理；

董事會函件

- (ii) 鑒於購買成本及保養成本較高，租賃專用車輛及／或設備可降低本集團的前期現金支出及保存其內部資源以用於其他業務；
- (i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實業訂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租期預期將為五年，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與航空相關設備有關的租賃的租期相同，且有關租期亦處於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車輛及／或設備租賃的租期範圍以內，故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及
- (iv) 根據航空配套服務協議將實行的專用車輛及設備租賃協議的租期為五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

- (i) 類似其他航空運營商，本集團須透過訂立租期較長的物業租賃，滿足其日常航空營運需求，並確保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穩定順暢的營運；
- (ii) 鑒於本集團與東航投資訂立的若干物業租賃的租期預期將為六年，處於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的範圍以內，故物業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符合市場慣例；及
- (iii) 根據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將實行的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為六年，其就該性質的交易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此類協議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考慮上述因素後，創富融資認為，(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及(i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的租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而言，具有這一期限屬正常商業做法。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於以下列出。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p> <p>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p> <p>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p> <p>本公司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辦理因修改公司章程所引起的法定登記事項變更登記。</p>	<p>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p> <p>本公司章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辦理因修改公司章程所引起的法定登記事項變更登記。</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十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 <u>分拆</u> 、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u>(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u>(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u>(十六)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
	(十七) 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	<u>(十七) 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u>(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u></p> <p><u>(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p><u>(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無	<p><u>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述「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p>
6	無	<p><u>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一) <u>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二) <u>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三) <u>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u></p> <p><u>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在符合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時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公司應當將股東在規定時限內提出的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在符合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時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公司應當將股東在規定時限內提出的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公司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逐項表決審議的事項。</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逐項表決審議的事項。</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u>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0	<p>第七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第七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和鼓勵被徵集人諮詢其專業顧問，唯所披露的信息必須為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u>公司應在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容許並符合和滿足所有有關規定及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有關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u></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和鼓勵被徵集人諮詢其專業顧問，唯所披露的信息必須為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p>
11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12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u>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u>，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九十六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或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董事)由董事會或股東提名。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14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六) <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七) <u>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批准</u>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九) <u>批准</u>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p> <p>(十) <u>審議批准</u>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p> <p>(十一) <u>按照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u>(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u></p> <p><u>(十四)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u></p> <p><u>(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p> <p><u>(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十)</u>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八)、(九)、(十六)</u>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u></p>
15	無	<p><u>第一百條 對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應嚴格審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如下：</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 <u>提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對於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對於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5日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u></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p><u>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三) <u>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按照本條規定提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要求；並且，如果董事已經出席會議，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適時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則應視作其已適時收到會議通知。</u></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p>
17	<p>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 總監 不得兼任監事。
19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的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的，可以公司的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八)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九)</u>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21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追認。</u></p>
22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u>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u></p>

附註：

1. 公司章程的修訂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新增部分條款後，相應的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董事會函件

I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於以下列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的行為(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七) 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其標準按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u>分拆</u>、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u>(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u>(十六) 批准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十七) 批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u>(十八)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u></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十九) <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u></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無	<p><u>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前述「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3	無	<p><u>第四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上述規定。</u></p> <p><u>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財務資助，公司應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財務資助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u></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6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但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提前14日向股東寄發關於新的臨時提案的補充通函及相關材料，因此提案人提出新的臨時提案的時間不應晚於該等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的時限，且應考慮並給予公司合理的時間準備並寄發補充通函。</p>	<p>第十九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應對前款提案進行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應列入該次會議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盡快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但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提前14日向股東寄發關於新的臨時提案的補充通函及相關材料，因此提案人提出新的臨時提案的時間不應晚於該等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的時限，且應考慮並給予公司合理的時間準備並寄發補充通函。</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董事會應對前款提案進行審查，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事項的，應列入該次會議議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盡快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董事會認為提案內容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的，應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網絡投票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其審議的事項。</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8	<p>第三十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u>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5個</u>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u>第三十二條</u>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u>或取消</u>。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u>或取消</u>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u>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u>工作日發佈<u>公告</u>。董事會在<u>公告</u>中應說明原因。</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如委託書未予註明或不作具體指示，即視為充分授權，代理人有權表決，其任何表決結果均為股東的真實意思表示。</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u>公司股東或者其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應當對提交表決的議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意見。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相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u></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無	<p><u>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11	無	<p><u>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12	無	<p><u>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無	<p><u>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件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p>當任何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的票總數內。</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件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當任何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的票總數內。</p>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u>的；</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時使用累積投票制度,即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公司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的董事。</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時使用累積投票制度,即公司股東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公司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的董事。</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p><u>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u></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程的提案議題審議後，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u>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u>，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程的提案議題審議後，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p>
19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同時提供網絡投票形式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表決票數，應當與現場投票的表決票數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決票數一起，計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總數。<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20	<p>第五十八條 每一審議事項表決前，應當至少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六十四條 每一審議事項表決前，應當至少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u>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21	<p>第六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p>	<p>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u>不少於十年</u>。</p>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無	<u>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
23	無	<u>第七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24	無	<u>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編製股東大會決策事項清單。</u>

附註：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新增部分條款後，相應的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董事會函件

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於以下列出。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上市規則》」) <u>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有關規定和《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p> <p>公司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公司職工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特別職責。</p>	<p>第三條 董事會的組成</p> <p>公司董事會由7至13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u>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u>，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p>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公司獨立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公司職工董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特別職責。</p> <p><u>公司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應當低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四條 董事會職權的行使</p> <p>董事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四條 董事會職權的行使</p> <p>董事會應當在<u>《公司法》《公司章程》</u>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他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u>(九) 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外的財務資助事項；</u></p> <p><u>(十) 審議批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u></p> <p><u>(十一) 按照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u>(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p> <p><u>(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u></p>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u>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u>；</p> <p>(十五) <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十六) <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u>；</p> <p>(十七)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八)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九) <u>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二十) <u>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六)、(七)、(八)、(九)、(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他事項可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的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進行審議和披露。</u>
4	無	<u>第五條 對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董事會應嚴格審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5	<p>第八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定期會議每年四次，大致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不能採用僅由董事書面簽字方式召開。</p>	<p>第九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定期會議每年四次，大致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u>除特殊情況外，定期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六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等公司領導可以</u>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7	<p>第十七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p>	<p>第十八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親自出席，包括本人現場出席或者以通訊方式出席。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公司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u></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董事會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會會議可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通過可視電話系統進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經親自出席會議。</p>	<p>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u>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u>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u></p> <p><u>董事未出席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董事會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p>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無	<p><u>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授權事項</u></p> <p><u>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對授權的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進行審慎判斷，充分關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授權範圍，授權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風險。董事應當對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u></p>
9	無	<p><u>第三十條 關於定期報告的特別規定</u></p> <p><u>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時，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定期報告全文，重點關注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財務會計數據是否存在異常情形；關注董事會報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等。</u></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u></p> <p><u>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或者對定期報告內容存在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說明具體原因，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所涉及事項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說明並公告。</u></p>
10	<p>第三十三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簽字</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三十四條 董事簽字責任</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第三十七條</u> 董事簽字責任</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異議董事應當及時向交易所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報告。</u></p>
12	<p>第三十六條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u>第三十九條</u> 決議的執行</p> <p>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執行過程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採取應對措施：</p> <p>(一) 實施環境、實施條件等出現重大變化，導致相關決議無法實施或者繼續實施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受損；</p> <p>(二) 實際執行情況與相關決議內容不一致，或者執行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p> <p>(三) 實際執行進度與相關決議存在重大差異，繼續實施難以實現預期目標。</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三十八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包括本數；「不滿」不包括本數。</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衝突時，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同時，及時修訂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之前制定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程序》和《董事會會議資料準備規則》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自動廢止。</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四十一條 附則</p> <p><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參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編製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以及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策事項清單。</u></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u>「以下」、「超過」、「低於」不包括本數。</u></p> <p>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衝突時，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同時，及時修訂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附註：

1.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新增部分條款後，相應的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董事會函件

V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向股東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決議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於以下列出。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之建議修訂需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八條 如因監事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新的監事。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未就監事選舉做出決議之前，該提出辭職的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八條 如因監事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u>或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u>，該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新的監事。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未就監事選舉做出決議之前，該提出辭職的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董 事 會 函 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無	<p><u>第九條 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情形的，相關監事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上交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u></p> <p><u>相關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u></p> <p><u>公司半數以上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應當離職情形的，經公司申請並經上交所同意，相關監事離職期限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u></p>

董 事 會 函 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報告；</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董事會、股東大會反映或向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報告；</p>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四)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u>。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4	無	<p><u>第十三條 董事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應當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作出決議並公告。</u></p>
5	<p>第二十五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p> <p>(二) 會議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第二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p> <p>(二) 會議事由及擬審核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6	<p>第二十六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或監事會委託的人員。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p><u>第二十七條</u> 會議召開方式</p> <p>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p> <p>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u>審核</u>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或監事會委託的人員。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p>
7	<p>第二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u>第二十九條</u> 會議<u>審核</u>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三十一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或監事會委託的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或監事會委託的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記錄</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或監事會委託的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會議出席情況；</p> <p>(五) 會議審核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或監事會委託的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p>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三十二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第三十三條 監事簽字</p> <p>與會監事<u>和記錄人員</u>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附註：

1.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版本之間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新增部分條款後，相應的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VII.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客運業務。

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各成員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有關：(i)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ii)進出口服務協議；(iii)航空配套服務協議；(iv)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有關的支出項目交易以及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收入項目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物業租賃服務以及提供機供品)；(v)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以及物業租賃協議；(vi)廣告服務協議；(vii)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viii)航空機載通信協議的交易，本公司擬一併提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iv)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 (v)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及
- (vi)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就(a)航空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專用車輛與設備租賃、(b)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項下與東航投資的物業租賃協議、(c)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東航食品公司的物業租賃協議及(d)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經營性租賃協議期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所規定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適時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公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及地點。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詳情亦將適當時候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東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025,170,875股A股及2,626,240,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3%，故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倘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即東航金控及東航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中國東航集團、東航金控或東航國際概無訂立或受制於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
- (ii) 中國東航集團、東航金控或東航國際概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將或可能將行使各自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性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及
- (iii) 中國東航集團、東航金控及東航國際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其各自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IX.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61至20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包括：(a)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相關的交易，及以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前細閱上述函件。

經考慮上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以及獨家經營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上海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基於本函件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X. 附加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2022年10月26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及 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在通函中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相關的交易，及以上交易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創富融資已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 閣下垂注：

- (a) 載於通函第13至158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
- (b) 載於通函第161至20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 (c) 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獨家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以及獨家經營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洪平
董學博
孫錚
陸雄文
謹啟

2022年10月2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主要交易；及
(3) 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有關以下各項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1)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
 - (2)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及
 - (3)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東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東方航空集團實體的各成員公司（「**關連人士**」）（作為中國東航集團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根據(i)金融服務協議；(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ii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iv)獨家經營協議訂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b)(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ii)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與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有關支出項目的交易；(iii)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獨家經營協議項下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25%但低於75%、超過5%、超過25%但低於100%及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若干董事（即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林萬里先生及姜疆先生）是中國東航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其可能被視為於（其中包括）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在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包括）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即東航金控及東航國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董學博先生、孫錚先生及陸雄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 貴公司建立，以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訂立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此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航食和機供品維護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須就物業租賃協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過往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中國東航集團、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食品公司、東航租賃、中貨航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而支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中國東航集團、東航財務公司、東航食品公司、東航租賃、中貨航或任何其他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金融服務協議；
- (ii)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 (iii)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 (iv) 獨家經營協議；
- (v)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 (v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半年」)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及
- (vi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通知。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i)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A. 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旅遊服務及其他延伸的航空業務。

2. 中國東航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中國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經營中國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東航財務公司乃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認可及受其監管。中國東航集團非全資子公司東航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東航集團的集團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東航食品公司乃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食品和相關服務，並於雲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浙江、江西、安徽、甘肅、河北、上海、成都及北京多個機場設立子公司。中國東航集團和 貴公司分別持有東航食品公司55%和45%的股權。

中國東航集團全資子公司東航租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服務、購買國內外融資租賃資產、融資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為融資租賃交易提供諮詢服務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

中貨航主要從事國際(地區)及國內航空貨郵運輸業務。其為東航物流的非全資子公司，即中國東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3.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

3.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通過 貴公司與東航財務實體在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長期合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滿足 貴公司經營需要，及確保 貴公司業務的有效開展。

吾等的意見

據管理層所告知，通過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可享有以下優勢：

- (i) 其在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能夠獲得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的利息，從而盡可能提高 貴公司的回報；
- (ii) 其能夠獲得有關的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綜合授信，貸款利率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相關利率，且會被視為優先客戶，從而使 貴公司即時獲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來源，並降低其財務費用支出；
- (iii) 其可使用資金結算平台服務，由於其熟悉航空業及 貴公司的資金需要，故將有助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更能切合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iv) 鑒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東航財務公司25%的股份，而中國東航集團合共持有餘下75%的股份，東航財務公司相比外部機構能夠更加主動地保護 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注意到，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 貴公司接觸(而事實上 貴公司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的需要。其挑選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主要準則為成本及服務品質。因此，倘若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品質具有競爭力， 貴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使用東航財務實體的服務。此外，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東航財務公司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須嚴格遵守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因此， 貴公司確信其財務穩定性及歷史往績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鑒於 貴集團與東航財務公司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東航財務實體已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專業金融服務超過15年，將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不僅為 貴集團提供一種選擇東航財務實體而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替代選擇，從而將使 貴集團獲得最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服務，其亦可作為 貴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議更佳條款的籌碼，從而將對 貴集團有利。基於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公司帶來的上述靈活性， 貴集團能以更佳方式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狀況。

綜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提供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主要條款

於2022年9月26日， 貴公司就更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與東航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i) 東航財務公司；及
(ii) 貴公司
- 交易性質： (i) 存款服務；
(ii) 綜合授信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定價：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由各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 貴公司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期同檔存款利率。

綜合授信服務

貸款利率應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指定發佈人）發佈）為參考，按照市場化原則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報價公平協商確定。東航財務公司向 貴公司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 貴公司在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同期相同金額的貸款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東航財務公司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收費標準規定的(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應符合相關規定；除符合前述外，東航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服務費標準。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 貴公司就類似定期存款自4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之定期存款利率報價，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設定的相關利率。吾等認為，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的4份報價足以確定存款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因為其為中國4家最大國有銀行，令吾等認為能為 貴集團提供具代表性的參考資料。吾等注意到，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所提供者且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設定的相關利率。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由東航財務實體提供的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而相應利率介乎1.54%至3.85%。經參照4家獨立第三方銀行的有關網站後，該等獨立第三方銀行就類似定期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介乎1.35%至2.75%，與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設定的相關利率相同。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過往於東航財務實體存放的存款符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

吾等亦就 貴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於東航財務實體存放的每日存款結餘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載列的現有年度上限進行隨機交叉核對。吾等注意到，該期間內的每日存款結餘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期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3.3 年度上限

以下所載為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的歷史交易數字，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1：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歷史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	7,250	12,269	13,979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	13,000	14,000 ^(附註)
使用率(%)	60.4	94.4	99.9

附註：人民幣140億元的金額指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提供存款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 協議擬定的最高每日 未提取存款結餘	15,000	16,000	17,000

如上表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年的歷史年度上限略有增加，原因為2021財年及2022半年的歷史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幾乎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水平。吾等已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公司不時開展集資活動，以提升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如擴充其機隊及向其人員持續提供航空培訓及滿足其融資需求。儘管吾等注意到，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的規定， 貴公司不得將非公開發行A股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所籌得的所得款項存入東航財務公司，惟 貴集團已進行其他需要東航財務公司提供資金存款服務的債務發行活動，並將進行需要東航財務公司提供資金存款服務的進一步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開展的可存入東航財務實體賬戶及毋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實施的規定的主要債務集資活動：

表2： 貴公司過往發行的固定收益類工具

年份	集資活動	集資金額
2021年	發行五年信用增強債券	5億新加坡元
2021年	發行六年公司債券	人民幣60億元
2021年	發行十年公司債券	人民幣30億元
2020年	發行三年公司債券	人民幣20億元
2019年	發行三年公司債券	3,000億韓元
2019年	發行五年公司債券	人民幣30億元

據管理層告知，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長遠而言對 貴公司的不確定性影響， 貴公司可能能夠獲得關連方的資金支持，且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其融資計劃，通過發行超短融資券、中期票據、外幣債及其他融資工具的方式籌集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業務運營需要。在 貴集團實際動用金融工具所得款項前，所得款項可能於一段期間內存放於東航財務公司（取決於其將會提供給 貴公司的條款），從而將導致存款結餘短期內有所增加。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在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複雜嚴峻的形勢下， 貴集團將繼續優化航網佈局。作為中國民航唯一的京滬雙主基地航司， 貴集團進一步打造上海北京「兩地四場雙核心樞紐」高品質航班網絡，持續加大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的運力；進一步打造京滬、滬廣、滬蓉等快線，提高寬體機投放佔比；充分利用 貴集團在昆明、西安市場的樞紐優勢，加密華東、西南、西北等快線數量。此外，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2022年夏季快線、準快線總數拓展至42條。經考慮 貴集團不斷擴大其業務規模以趕上新冠肺炎之前的水平，預計融資規模將增加以支持有關增長。

經考慮(i) 貴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繼續擴大其融資計劃；(ii)可能發行大量融資工具（可由上文表2所載過往發行證明），將在短期內為 貴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及(iii)與2020財年相比，2021財年的經營現金流入因 貴集團擴張業務而增加約4倍，吾等認為，釐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4.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4.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為以下兩個方面：

- (i)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食品相關業務的公司，是目前中國境內規模最大的航空食品企業之一。其熟悉航空食品的生產工藝、成本構成和行業動態等專業資訊。由東航食品公司負責航空食品統一採購，並統一物權歸屬，能夠充分發揮其專業優勢，並為其提供採購規模的競爭優勢，提升規模效應，降低採購成本，這些均有利於 貴公司。另一方面， 貴公司對機供品，尤其是高價值周轉類機供品的追蹤溯源和庫存管理等方面進行科學和精細化管理，減少損耗和浪費；及
- (ii) 東航食品公司將為航空食品及機供品的統一採購點，並形成倉儲、調撥、配備、回收、清潔等全流程運行管控； 貴公司客戶委員會作為委託方直接對東航食品公司承接的航空食品及機供品業務實施預算管理、標準制定、質量監督和客戶滿意度調查。上述安排有利於 貴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來源、質量進行統一監管，確保符合 貴公司對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的技術標準和質量要求，不斷優化客戶體驗。其亦有助於 貴公司對市場變化及旅客需求做出快速的應對，更加高效敏捷的滿足客戶需求和引導客戶需求，提高旅客滿意度。

吾等的意見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透過實現運行全流程監控以及提升航班正常性，持續提升服務體驗。 貴公司航班正常率為88.6%，高於全民航平均水平。推出「東航，早上好」、「東航那杯茶」等特色餐飲，為旅客提供便捷和多樣化的餐飲服務。吾等相信，提供由東航食品實體一貫供應的優質航空食品，將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實現全面客戶滿意度。

貴公司亦承認，東航食品公司是目前中國境內規模最大的航空食品企業之一，其長期從事航空食品及相關業務。東航食品公司屢獲國際獎項，享譽世界，並為航空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因擁有航空特定事項及行業動態等相關專業資訊而成為 貴公司在提供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方面的理想合作夥伴。此外，東航食品實體向 貴集團提供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達17年以上，相當了解 貴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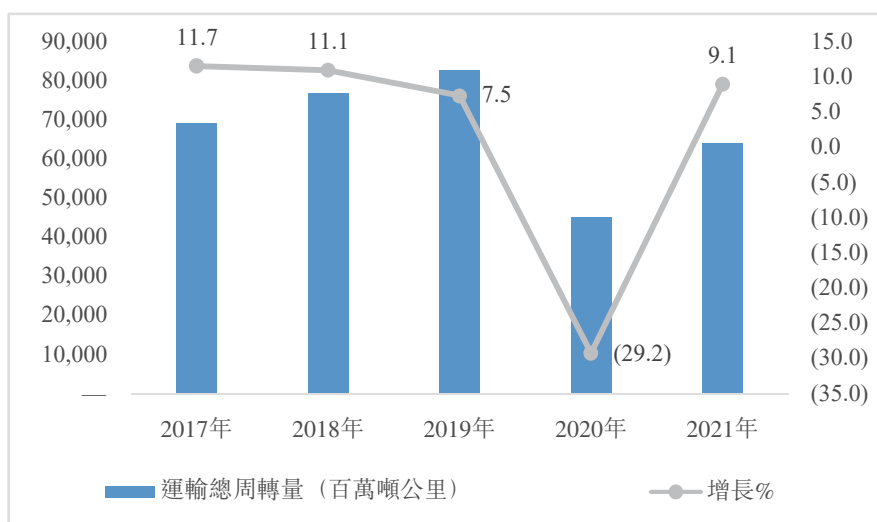
團的文化和運行。熟悉 貴集團的地面及航空運行將有助於東航食品實體提供快捷和優質的航空食品服務以及機供品及相關服務，應付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指明的要求(不論屬正常或特別)，以滿足日常航空和地面運行需求及迎合不同航班的需求。此外，東航食品實體的各個運行中心配有提供航空食品及相關服務的先進設備和所需的基礎設施，並相信能提供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航空業的展望

貴集團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總收入中，約80%來自中國國內航班。下列為引述自中國國務院下屬航空機構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的中國國內航班運輸總周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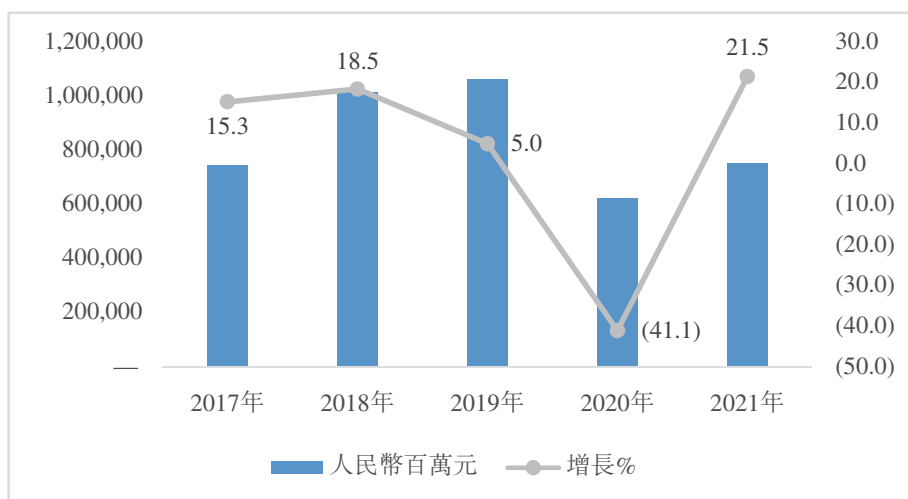
圖1：中國國內航班運輸總周轉量



資料來源：中國民航局

如上圖所示，每年中國國內航班運輸總周轉量由2017年的約69,460百萬噸公里增加至2019年的約82,951百萬噸公里，在因新冠肺炎爆發而在2020年降至45,353百萬噸公里的負增長之前，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3%。於2021年，其恢復至64,114百萬噸公里，為2019年新冠肺炎前水平約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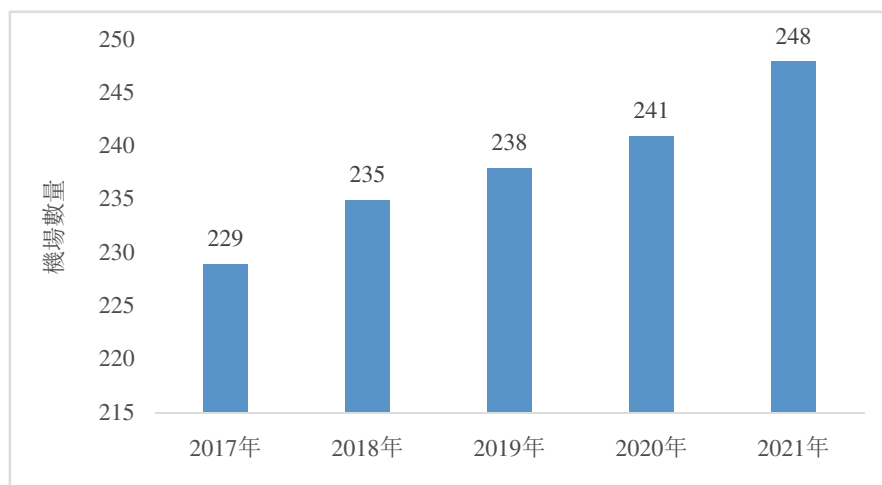
圖2：中國航空業總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民航局

如上圖所示，中國航空業總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46,06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062,490百萬元，在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在2020年螺旋式下降至人民幣624,691百萬元之前，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3%。於2021年，其回升至人民幣752,920百萬元，為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約71%。

圖3：中國機場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民航局

如上圖所示，中國機場總數由2017年的229個機場增加至2021年的248個機場，複合年增長率約2.0%。此外，作為航空業下一個五年發展規劃的一部分，中國計劃於2025年前擁有超過270個民航機場，年起降17百萬架次，而民航業將於2025年前實現每年旅客930百萬人次以及貨物及包裹9.5百萬噸。

政府的支持民航業度過新冠肺炎所發揮的作用對許多航空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中國政府採取了多種支援方式，包括通過緊急貸款及債券提供財政支持，以及推遲企業須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2月18日出具標題為《關於促進服務業領域困難行業恢復發展的若干政策》的政策，國家發改委概述了43項政策措施，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關限制影響特別嚴重的服務業企業提供財政及物流支援。具體而言，為了支持民航業，中國將於2022年全年暫停航空運輸企業預繳增值稅。中國政府將繼續通過航空發展基金資助航線、機場及安全能力建設項目，從而加大對建設民航基礎設施的財政支持。

近期的正面數據反映了中國民航業穩步復甦及市場信心有所增強。於2022年6月，中國民航運輸錄得顯著回升，原因為國家疫情控制工作有所改善，且存在一系列支持該行業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中國民航局，於2022年6月24日至26日，航班數量連續三日每日超過10,000架次，回升至疫情前數字的約60%。此外，截至6月26日止一週，日均客運量達到804,000人次，幾乎是6月初的兩倍。

貴集團的總收入中，約20%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城市。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世界航空公司的貿易協會，支持許多領域的航空活動並幫助制定有關重要航空事宜的行業政策）於2022年6月發佈的經更新航空業2022年財務業績展望，預計2022年行業收入將達到7,820億美元，為2019年水平約93.3%。預計2022年運營的航班數量將達到33.8百萬架次，為2019年水平約86.9%。鑒於有關發展，預計2022年行業虧損將減少至97億美元，較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的1,377億美元及421億美元虧損有所改善，令人鼓舞。市場普遍預期2023年將實現盈利。

另一方面，在面臨經濟挑戰及財務不確定性日益增加的背景下，貨運航空業仍表現良好，且預計將繼續支持行業表現。貨運噸公里（「貨運噸公里」）預計將增加，貨運量預計將在2022年創下68.4百萬噸的歷史新高。

隨著動盪時期的不確定性揮之不去，轉型發展逐漸佔據主導地位，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全球客運將在2024年恢復到2019年的活動水平，並將在未來二十年內大幅擴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測，於2019年至2040年間，航空客運量將以年均3.3%的速度增長，在預測期末達到每年78億人次。

鑒於各種令人鼓舞的數據及上述考慮，儘管航空業暫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長遠而言，惟中國航空業的前景仍振奮人心。

4.3 主要條款

於2022年9月26日，貴公司就更新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與東航食品公司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東航食品公司；及
(ii) 貴公司

期限：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有效。

自2023年1月1日起，應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將予終止。

服務範圍： 東航食品公司作為貴公司所有航空食品與機供品的供應商，為貴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包括：

- (1) 負責貴公司航班運輸所需第三方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的採購和管理；及
- (2) 為貴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的方式（「貴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東航食品實體（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東航食品實體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同時，貴公司為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主要採用以建代租方式（「貴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即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承租人）租賃貴公司（作為出租人）權屬的土地、房屋，以及在租賃的貴公司土地上出資建設房屋建築物、構築物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原則：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市場價」指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並考慮到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如有)等因素後確定：(i)在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在中國境內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提供該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以建代租安排，貴公司應支付予東航食品實體或應向東航食品實體收取的每年租金及費用須根據在可比情況下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該每年租金及費用須經考慮服務品質及物業所在地區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且對於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出的條款。

雙方將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一般而言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就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東航食品公司向貴公司提供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定價和／或收費標準，不應高於東航食品公司當時在一般及正常業務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和收費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對東航食品公司年度內已提供的航空食品、機供品供應保障及相關服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雙方應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就下一會計年度的結算方式和考核方案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如果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訂立具體業務協議，則當年的結算方式將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

結算方式：

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的款項根據雙方具體業務合同的約定方式按期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周期、結算模式等事項。貴公司於評估後將進行相應結算。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 貴公司為承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 貴公司應直接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而 貴公司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 貴公司應按雙方實際簽立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 貴公司為出租人的以建代租安排而言，東航食品實體應直接向 貴公司支付租金，而東航食品實體向 貴公司支付租金應被視為已履行付款責任。東航食品實體應按雙方實際簽立的租賃協議所述及／或按以建代租安排之相關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方式及時間支付租賃租金。

吾等的評估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與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所採納者相同。吾等已選定及審閱 貴公司與東航食品實體根據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關連航空食品服務樣本**」)訂立的合共8份交易文件。該8份交易文件為 貴公司與東航食品公司根據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所訂立的所有個別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2021年起並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屬類似合同性質的合同，原因為 貴公司使東航食品公司成為承擔航空食品和機供品統一採購的中心，符合所載就訂立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理由。為評估關連航空食品服務樣本的定價基準是否按照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條款訂立，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就訂立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各項協議並載有東航食品公司及接獲 貴公司邀標的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的批准文件。吾等注意到上述關連航空食品服務樣本所載可資比較項目的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應對東航食品實體於年內已提供的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完成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雙方應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對下一會計年度的結算方式和考核方案簽署具體業務協議。倘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簽署具體業務協議，則當年的結算方式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

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的款項根據雙方具體業務合同的約定方式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周期、結算模式等事項， 貴公司於評估後將進行相應結算。吾等注意到東航食品實體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

綜上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有關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保障服務的定價基準乃參照市場價釐定及有關航空食品和機供品保障服務的付款條款已基於完成情況進行評估。因此，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4.4 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及2022半年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的歷史交易數字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3：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供應保障相關服務 現有年度上限	1,637 4,310	438 4,840 ^(附註)
使用率(%)	38.0	9.0

附註：人民幣4,840百萬元金額指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和機供品 供應保障相關服務	4,000	4,400	4,84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隨著日後疫情造成的影響逐漸減少，而航線及班次(包括國際航線)數目將會恢復及增加，而航空食品和機供品及相關服務的數目亦相應增加；及
- (ii) 東航食品公司將承辦機供品的地面保障業務，而相關服務成本將計入相關交易金額。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審閱於2021財年及2022半年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項下有關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於2021財年及2022半年，貴集團就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向東航食品實體支付有關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38.0%及9.0%的極低使用率。此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令全球航空業陷於停滯，而航空出行於近兩年間幾乎不存在。如上文「4.2航空業的展望」一節所述，這看來只是暫時的困境，鑒於中國航空業前景可期，交易量可能恢復到正常水平。

現時，貴公司大部分航空食品相關服務業務由東航食品實體承擔（不包括海外航空食品服務）。如上文「4.2航空業的展望」一節所述中國航空業的最新數據反映在中國政府的疫情控制工作有所改善及一系列支持行業的措施下穩步復甦及市場信心有所增強。同時亦預期全球旅客出行快將回復至新冠肺炎前水平並將於未來二十年間大幅擴大。此外，貴公司計劃逐步轉讓其海外航空食品服務合同予東航食品實體。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經參考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於2021財年人民幣4,31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估計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且其後按10%的年增長率，其將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840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倘航空食品相關服務（包括海外航空食品服務）均由東航食品實體承辦，則貴公司可能在航空食品相關服務方面極度倚賴東航食品實體。然而，根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倘所提出條款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則貴公司將僅選擇東航食品實體作為其服務供應商。經考慮以上所述及「4.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因素後，吾等認為，即使貴集團的海外航空食品服務合約轉讓予東航食品實體，只要東航食品實體（作為服務供應商）所提出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並已由貴集團根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定價原則仔細考慮及於甄選過程中嚴守內部監控程序，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載客量由2020財年約74.6百萬人次增加約6.0%至2021財年約79.1百萬人次。此外，機隊總規模亦由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運營的734架飛機增加約3.3%至於2021年12月31日合共758架飛機。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2022年初新開航線（即瀋陽—南京—三亞及重慶—昭通），其將有助貴集團早日達到新冠肺炎前的乘客數量。由於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直接與旅客量有關，故旅客出行量不斷上升及機隊規模擴大意味著航班量增加，從而將推動航空食品和機供品服務擴大。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東航食品公司亦將自2023年1月起承

擔機供品的地面保障業務，而有關業務先前由 貴集團的子公司開展。 貴集團就將開展的新業務應付東航食品公司的服務費亦將令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財年起相應增加。此外，根據世界銀行，中國於過往三年錄得的通脹率平均約為2.1%。因此，吾等認為就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0%年增長率屬合理。

鑒於上述涉及將促進旅客出行量的新航線、將由東航食品公司開展的新業務及中國的通脹率等因素，吾等認為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的釐定基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10%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5.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5.1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長期以來與東航租賃在飛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業務等方面合作良好。此次持續關連交易滿足 貴公司經營需要。

5.1.1 就融資租賃

經審閱及評估由獨立商業銀行及指定金融機構提交的財務方案，吾等從 貴公司理解到，其是否選擇東航租賃提供租賃飛機融資租賃的決定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東航租賃的經營穩定、其出眾往績及安排大規模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能力；(ii)東航租賃的融資標書(包括安排費)報價較經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自外部金融機構接獲的融資標書具有競爭優勢及吸引力的條款；及(iii)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作稅項抵扣的能力，且可提出具有競爭優勢的安排費，從而有助於 貴公司降低其飛機的整體租賃成本。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尋求引進飛機的其他融資方案，包括直接購買、股權及債務融資或與若干商業銀行進行直接借款安排。訂立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因節省稅款及融資成本較低而較其他融資方案具有優勢。

根據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採用同等利率的抵押貸款安排相比，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節省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東航租賃能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稅率為13%的增值稅發票，供 貴公司抵扣應付增值稅。融資租賃安排所節省的融資成本是根據利息含稅部分增值稅發票抵扣的金額為基準進行計算。管理層進一步估計，與取得相同利率的抵押貸款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可節省的融資成本將為約34.13百萬美元、73.64百萬美元及105.51百萬美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東航租賃將在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及保稅區註冊成立全資子公司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出租人。出租人將作為借款人與作為貸款人的指定金融機構就每架租賃飛機分別簽署貸款協議。該安排便於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利息部分出具發票，供 貴公司用於增值稅抵扣。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航空運營商就引進飛機訂立融資租賃屬慣常做法。吾等已審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刊發之年報、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類似飛機融資租賃。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存在限制 貴公司與東航租賃之間的飛機租賃交易數目的機制。於2023年至2025年 貴公司與東航租賃之間的飛機租賃交易的最高金額不得多於每年新增飛機總數的一半(不包括於過往年度簽訂買賣協議惟交付延誤的飛機/發動機)。此機制用作使 貴公司不會過份依賴東航租賃的保護措施。

吾等已審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公司營辦商，例如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當上述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飛機租賃框架協議時，往往存在類似的限制機制(即實行介乎50%至60%的上限)。鑒於飛機乃 貴集團進行其主營業務時的重要資產，且與關連人士訂立類似協議的航空公司營辦商普遍採用該限制機制，吾等認為設定有關限制機制以令 貴集團分散其融資風險，屬公平合理，並確保 貴公司免於過度倚賴東航租賃。

5.1.2 就經營性租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東航租賃具備經營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業務的專業資質和能力，並擁有較為雄厚的資本實力，經營穩定。 貴公司將僅在東航租賃的租金水平較其他投標公司更有競爭優勢，並就租賃終止提供靈活性的前提下選擇東航租賃為經營性租賃服務供應商。因此，經營性租賃安排有利於優化 貴集團企業資產及飛機管理以及減輕其資金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管理層告知，選擇提供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安排的供應商乃經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進行，而 貴公司選擇其供應商的條件包括：(i)經營穩定、訂立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交易的資質和能力；及(ii)對 貴公司最有利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條款。僅在東航租賃的標書條款為所有已提交的標書中較具競爭優勢時， 貴公司方會選擇東航租賃。 貴公司與東航租賃之間亦有限制飛機經營性租賃交易數目的類似機制。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航空運營商就引進新飛機訂立飛機經營性租賃屬慣常做法。吾等已審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刊發之年報、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亦有若干經營性租賃飛機。

鑒於(i) 貴集團將僅在東航租賃達成上述所有選擇條件時方會就租賃飛機的融資及／或經營性租賃選擇東航租賃；(ii) 貴集團將可於未來幾年享有財務利益(包括節省稅項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成本)；及(iii)就新引進飛機採用融資及／或經營性租賃安排乃航空業的常用融資方式，吾等認為，訂立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符合市場慣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主要條款

於2022年9月26日， 貴公司與東航租賃就共同更新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以一項協議訂立與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的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及發動機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飛機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

出租人：	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擬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承租人：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
融資人：	出租人或指定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融資租賃
項下的飛機： 租賃飛機由 貴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飛機引進計劃中的部分飛機組成，該等計劃將每年披露，並不時調整。

貴公司已與或將與波音公司、空中客車公司及中國商飛就租賃飛機分批簽署飛機購買協議(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個別及另行磋商及達成)，並已或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或已或將履行披露規定。

根據各融資安排，若 貴公司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前引進任何租賃飛機， 貴公司須向飛機製造商支付現有飛機的相關購買價。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後， 貴公司將與出租人就各現有飛機訂立相關的飛機購買協議，以按照相關租賃金額(不得多於相關現有飛機購買價的100%)把現有飛機的所有權轉讓予出租人。

融資租賃本金
總額： 不多於購置租賃飛機的代價的100%

租金／利息： 租金是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和利息的還款。

東航租賃就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融資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包括安排費(如有))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租金和其他條件，而有關方案的綜合成本(包括安排費(如有))不得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成本(包括安排費(如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銀行貸款： 在建議融資租賃項下，倘指定金融機構提供銀行貸款予出租人，則其本金額將不多於各個別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貴公司於相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作為買家的重大權利及義務(包括取得交付飛機的權利、支付代價的義務等)將轉移予出租人。如指定金融機構將提供銀行貸款，租賃飛機將根據出租人與指定金融機構於適當時候訂立的貸款協議抵押予指定金融機構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安排費： 針對每架租賃飛機，貴公司根據具體租賃協議條款(如有)向出租人或東航租賃支付各自的安排費。

回購： 於每架租賃飛機的租期屆滿後，貴公司有權以名義購買價每架飛機人民幣100元／100美元(取決於融資貨幣)向出租人回購該飛機。

付款條款： 融資金額由雙方協商確定。針對現有飛機，融資金額將直接支付予貴公司。針對新增飛機，融資人將在新增飛機的交付日直接將融資金額支付予新增飛機的製造商。每一架飛機的實際融資金額將根據飛機實際交付價格予以調整和釐定。

自交付日起，租金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額本金、等額本息原則或雙方協商一致的其他原則進行計算。出租人將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向承租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在租賃協議項下每一個租金支付日及其他費用支付日(如不同於租金支付日)，貴公司將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到出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東航租賃及東航租賃就建議融資租賃擬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及

(ii) 貴公司

將予租賃的項目： 飛機及飛機發動機

租賃期限： 於東航租賃實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成功為飛機及／或飛機發動機投得招標後，各租賃協議（「經營性租賃協議」）的期限將為自東航租賃實體（作為出租人）將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起計不超過180個月。

租金及其他租賃相關付款： 東航租賃就經營性租賃服務提供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應比其他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東航租賃提出的有關經營性租賃服務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至少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的方案）。如以上方式不適用，則應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租金和其他條件，而有關方案的綜合成本不得高於同期同類設備、同種融資租賃結構的綜合成本。

與東航租賃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過往年度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與年內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之和）不得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的經營性租賃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的30%。就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每月應付租金不得超過其各自購買價的0.8%。

貴集團於每季度或每月末支付租金。

飛機租期將待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及／或經營性租賃協議後議定。基於過往的類似交易，預期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租期就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而言將不超過十五年。

5.2.1 就融資租賃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總費用(包括利率及安排費)將透過 貴公司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將由最少三份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標書所構成)而釐定，其將由 貴公司、東航租賃和指定金融機構商定。吾等已審閱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就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飛機融資租賃刊發之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亦於挑選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的訂約方時採納類似的程序。

吾等已隨機獲得及審閱3份就訂立飛機融資租賃協議的批准文件，其載有東航租賃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該3份批准文件涵蓋34架飛機(貴集團就該等飛機根據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中的19架。吾等認為，超過50%的樣本量涵蓋率足以確定飛機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東航租賃基於其融資方案具競爭優勢及吸引力的條款及其出具增值稅發票的能力而獲選擇。吾等亦注意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並根據市場波動作出適當調整。吾等已審閱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刊發之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亦已採納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得出其建議上限。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費預期為租賃飛機的租賃金額的0.8%。吾等已審閱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刊發之通函，並注意到 貴集團訂立的飛機融資租賃的安排費範圍介乎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的安排費範圍，例如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為0.5%，而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則不超過1.0%。

預期 貴集團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將支付之名義回購費將為每架飛機人民幣100元。吾等已審閱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刊發之通函，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支付之名義回購費介乎其他航空運營商的名義回購費範圍。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的回購費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0,000元。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飛機融資租賃的付款條款的資料，並注意到與東航租賃訂立之過往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而言，(i)採納邀標或其他競標程序挑選提供飛機融資租賃服務的訂約方乃慣常做法；(ii)僅當 貴集團認為東航租賃的標書較所有已提交標書具競爭優勢時方會選擇東航租賃；(iii)航空運營商就飛機融資租賃採納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五年期以上基準貸款利率屬常見；(iv)預期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費將介乎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的安排費範圍內；(v)預期飛機融資協議項下的名義回購費介乎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的名義回購費範圍；及(vi)與東航租賃訂立的過往飛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

5.2.2 就經營性租賃

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租賃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租金(i)經公開招標邀請招標；及(ii)經考慮可資比較性質的飛機租賃交易的當時市場收費後釐定。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透過要求東航租賃及其他已屬 貴集團長期業務夥伴的獨立第三方提交租賃標書的方式邀標。吾等已審閱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就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租賃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於挑選提供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的人士時亦採納邀標或其他競價程序。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並未與其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經營性租賃協議。

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經營性租賃交易而言，(i)採納競標程序挑選提供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的訂約方乃慣常做法；及(ii)僅當東航租賃的標書較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具競爭優勢時， 貴集團方會選擇東航租賃。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的歷史交易數字；(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測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營性租賃交易的預測年度租金：

值得注意的是，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現已將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合併為單一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5：歷史交易數字及租金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就融資租賃			
實際年度租金(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	5,532	11,339	1,188
現有年度上限(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	3,486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5,231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5,286百萬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附註)
就經營性租賃			
實際年度租金	392	385	193
現有年度上限	581	963	1,355 ^(附註)

附註：5,286百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之金額為2022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表6：預測租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就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			
預測租金總額(百萬)美元	1,500	3,200	4,600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0,350	22,080	31,740

附註：上表乃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9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成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如上表所示，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就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的歷史租金均遠低於各自的預測年度租金。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其主要由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使航空旅遊長時間受到限制，貴公司積極與飛機製造商商討調整飛機及飛機發動機交付時間表。因此，實際交付量遠低於預測交付量。經參考「4.2. 航空業的展望」一節，與2019年(即新冠肺炎前期間)相比，2020年及2021年的國內航班運輸總周轉量僅為2019年的50%及70%。因此，其導致對新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需求下降。此外，東航租賃的標書所採納的利率介乎約2%至3.5%，較預測年度租金採納的4.4969%的利率有利。因此，此導致實際費用及預測費用之間出現大額差異。

5.3.1 就融資租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應付的費用總額為租金、安排費及回購費的總和。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租金是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租賃飛機的本金及相關利息。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租賃飛機的本金乃根據貴公司最近就相同型號飛機之購買價計算。預期安排費將不超過租賃飛機的租賃金額之0.8%。0.8%的水平乃根據貴公司與東航租賃根據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歷史交易而釐定。根據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預期每架飛機的回購費將為人民幣100元(或等值貨幣)。

為評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預測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2023至2025年度的飛機引進計劃以及貴公司就2023至2025年度應付估計租金(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根據貴公司最新就同類飛機的購買價及2023至2025年度飛機引進計劃預測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估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時並無考慮回購費，原因是經管理層告知，回購費僅為名義價值。

吾等注意到，於達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租金總額時，已使用(i) 貴集團就2023至2025年度按計劃將引進的飛機數目；(ii)國內市場上相同機齡相同型號飛機的本金；及(iii)建議融資租賃項下的利息。由於飛機的本金乃根據貴公司最近向其飛機製造商購買飛機的價格計算，故吾等認為近期交易價可用作預測的適當參考資料。預測乃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如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75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5.HK))亦就飛機融資租賃採用該利率。

融資租賃的估計期間不超過十五年，與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如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753.HK)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5.HK))的租賃飛機的平均融資租賃期限類似。預測中訂明的安排費費率處於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運營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範圍內。為提供營運靈活度及應對外幣匯率的可能波動，已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租金總額應用10%緩衝。此外，貴公司與東航租賃於2023年至2025年間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每年新增飛機總金額的一半，因此，已於估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中應用50%。

5.3.2 就經營性租賃

貴公司就經營性租賃於2023年至2025年應付東航租賃的建議租金總額經參考國內市場同型號同機齡或同型號發動機之經營性租賃價格進行估計，以及就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應付的月租金不得超過各自相關購買價的0.8%（「**0.8%規定**」）。與東航租賃訂立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即於過往年度引進的飛機的現有租金及於年內引進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新租金總額）不得超過與東航租賃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經營性租賃項下的年度應付租金總額的30%（「**30%規定**」）。根據30%規定的實際金額及東航租賃產生的實際金額將按季度提交予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確保達致上述兩項規定。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0.8%規定乃根據一般市場常規及由「Ascend by Cirium」（Cirium旗下的飛機估值專家）提供的數據釐定。Cirium創立於1909年，是規模最大且最能夠為旅遊、金融、航天及航空業提供完備航空數據的供應商。Ascend by Cirium擁有行內最大的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Transport Aircraft Trading (ISTAT) Certified Appraiser團隊，並提供獨立及可信的估值及報告，且其為全球的飛機出租人、金融機構、航空公司及承保人提供具有強大分析的精細建模。貴集團通常於擬購買飛機前向Ascend by Cirium索取飛機估值以作為基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Ascend by Cirium出具的報告，經營性租賃交易項下的飛機及飛機發動機每月租金介乎飛機的代價之0.6%至1.2%。

就30%規定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規定將鼓勵貴公司於市場上獲得更具競爭優勢的飛機及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服務，並減低貴公司對東航租賃的倚賴程度。吾等已審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航空公司營辦商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並注意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HK）已設定類似限制機制（倘每年應付租金將不超過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經營性租賃交易之50%）。

經考慮(i) Ascend by Cirium於貴公司釐定0.8%規定時作為可靠的資料來源；(ii)根據Ascend by Cirium，0.8%規定為有關經營性租賃交易項下每月租金的市場常規範圍內；(iii) 30%規定將減低貴公司對東航租賃極度倚賴的程度；及(iv)航空公司營辦商普遍於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經營性租賃交易時設定有關限制機制，吾等因此與管理層一致認為，0.8%規定及30%規定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預測年度租金及租金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飛機引進計劃及計算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的應付估計租金費用，並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租金已根據貴公司的飛機引進計劃預測。吾等注意到，經營性租賃價格總額乃按相同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號飛機或發動機的現有每年經營性租賃付款乘以 貴公司與東航租賃根據 貴公司飛機引進計劃而訂立的經營性租賃協議之年期計算。經營性租賃價格總額將為經營性租賃協議訂立年度的租金總額。

倘未能於與東航租賃訂立經營性租賃交易時達到30%規定， 貴公司將選擇與東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或另一融資安排。誠如管理層告知，2023年至2025年根據經營性租賃引進的特定類型飛機的租期估計為三至五年。

5.3.3 使用權資產價值

就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的使用權資產歷史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7：使用權資產歷史價值及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就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歷史價值	4,911	11,061	1,139
現有年度上限	13,802	20,712	20,928 ^(附註)
就經營性租賃			
使用權資產歷史價值	—	—	—
現有年度上限	2,187	4,016	3,548 ^(附註)

附註： 人民幣20,9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48百萬元之金額為2022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表8：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關由 貴公司作為 承租人訂立的融資及 經營性租賃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1,250	2,600	3,650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8,625	17,940	25,185

附註： 上表乃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9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成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經營性租賃項下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原因為 貴公司並未根據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經營性租賃協議。誠如管理層告知，其主要由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中國全市範圍的封城政策，導致對新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需求下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得出。吾等已審閱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性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計算方法，使用權資產總值於未來年度透過採用折現率3%（經參考 貴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債券網網站發佈的10年期中債企業債收益率(AAA)釐定)貼現上文討論的各年度新增飛機的估計本金和安排費計算。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現有租賃資產亦根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得出。吾等已瀏覽2021年年報並注意到有關計算方法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經考慮2023至2025年度估計租金總額（包括本金、利息及安排費）的計算乃根據(a) 貴公司2023至2025年度的飛機引進計劃；(b)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c)與 貴公司平均機隊年齡匹配的估計融資租賃期間；(d)安排費費率處於其他香港上市航空運營商的融資租賃範圍內；(e)經營性租賃項下東航租賃就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的年度應付租金將不超過30%規定；(f)提供營運靈活度及匯率可能波動的10%緩衝；及(g)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2023至2025年度估計本金金額和安排費得出有關融資租賃交易及經營性租賃交易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作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獨家經營協議

6.1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列， 貴公司將客機貨運業務長期給中貨航獨家經營，是為避免 貴公司客機貨運業務與中貨航經營的全貨機貨運業務之間的同業競爭問題；滿足 貴公司對客機貨運專業化經營的需求，以公允、合理的定價方式激勵中貨航促進 貴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穩步發展和增長；有助於 貴公司將相關資源集中於經營和發展航空客運業務，提升 貴公司航空客運主業的經營能力和競爭力。

由於客機貨運業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民用航空業務的主流業務之一，故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獨家經營協議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並配合 貴集團的長遠策略。

6.2 航空貨運行業概覽

根據IATA發出的2022年年度檢討，就航空客運而言，國際空運在其於2020年達至新冠肺炎期間的低點後於2021年加快恢復過來。然而，若干國內市場氣氛呆滯。於初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後及於2020年大部分時間及2021年初，國際航空旅遊受到旅遊限制的不利影響，因此旅客偏向喜歡限制較少的本地遊。該等趨勢於2021年中逆向發展。正當各地政府開始取消國際旅遊限制時，對國際旅遊的強勁需求隨之而起，尤其是悠閒及短途行程。相反地，國內客運人公里(RPKs)呈現橫擺走勢，主要由於初期迅速恢復的亞洲市場(例如中國)受到新一波病毒爆發所衝擊。

就航空貨運而言，於2021年，全球航空貨運比整體貨物貿易增長較快。有關加快情況乃由於對於貨物的需求反彈強勁，且不同業務往往並無足夠存貨應付有關需求，導致其轉靠航空載貨以迅速補貨。此存貨補貨周期於2021年底至2022年初稍為逐步回落，原因為經濟活動的反彈速度放慢及通脹開始升溫。航空貨運繼續呈現同比增長，惟其升幅於2021年下半年明顯緩和，並可能於2022年隨著時間推進而進一步大為減弱。

鑒於國際客運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有所縮減，客機腹艙運力大幅下降。為加以彌補，不同航空公司暫時將部分客機轉為貨機，並稱之為「載貨客機」，導致錄得航空貨運載運率及收益。航空貨運載運率於2021年中因需求下降及運力上升而回落前達至高位。航空貨運收益亦於2021年下半年下跌，跌勢延續至Omicron、勞工短缺及其他干擾情況於2022年初刷新高位數字時為止。

參照IATA刊發的2022年第二季季度空運圖表集，貨運噸公里(CTKs)一直跑贏客運。消費者需求由封關期間無法獲取的服務轉向於線上訂貨。然而，此航空載貨的新趨勢因烏克蘭發生戰事及Omicron於中國爆發而令其耐久性依然存疑。全球CTKs下跌至2020年底曾低見的水平。

儘管未能確定航空客運收入將於何時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惟航空載貨為全球供應鏈的骨幹，並已於全球航空業的經濟下滑中擔當作為另類收入來源的重要角色。參照由IATA刊發的2022年年度檢討，航空載貨於2021年帶來金額1,550億美元，分別比於2020年的1,290億美元及2019年的1,010億美元有所上升。航空載貨於2021年貢獻超過三分一的航空公司收入，預期將於2022年溫和上升，惟須視乎全球貿易需求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恢復狀況而定。隨著邊境管控及相關旅遊限制得以放寬，預期客機貨運業務將因有關復甦情況而受惠。

6.3 主要條款

根據獨家經營協議，貴公司委託中貨航(作為承包方)經營及管理貴公司及其六大子公司(即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江蘇有限公司、東方航空雲南有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的客機貨運業務，並向中貨航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運輸服務價款以中貨航經營客機貨運業務的實際經營收入為基數，並已考慮扣減一定業務費率。

在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乃基於客機腹艙的實際運營收入，並經考慮實際運營費用、激勵及約束機制而釐定。在非常規情形下，運輸服務價款基於客改貨項下非常規航班的實際運營收入，並考慮實際運營費用和合理的利潤率而釐定。合理利潤率指三大航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利潤率之算術平均數。在不同情形下，定價公式中的業務費率以客機貨運業務運營費用率為準，並分別考慮相同行業中的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及相同行業中的平均利潤水平。

根據獨家經營協議，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外，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及有效，直至獨家經營協議到期日(即2032年12月31日)為止。

以下載列獨家經營協議項下運輸服務價款的計算公式概要：

$$\text{運輸服務價款} = \frac{\text{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1 - \text{業務費率})}$$

當中：

(a) 常規業務

$$\text{運輸服務價款} = \frac{\text{客機腹艙貨運業務實際收入}}{(1 - \text{常規業務費率})}$$
$$\text{常規業務費率} = \frac{\text{運營費用率} + (\text{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 - \text{三大航當年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 \times 50\%}{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非常規業務

$$\begin{aligned} \text{運輸服務價款} &= \frac{\text{非常規客機貨運實際收入}}{(1 - \text{非常規業務費率})} \\ \text{非常規業務費率} &= \frac{\text{運營費用率}}{(1 + \text{合理利潤率})} \end{aligned}$$

獨家經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獨家經營協議」一節。

經參照上文所載運輸服務價款的公式後，吾等推斷，貴公司將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扣除經營開支後)與中貨航相較三大航的收入增長率超出部分成反比關係。根據以上確定公式，以收入增長率作表現指標乃隱藏的激勵機制，提供動力予中貨航增強客機腹艙業務的表現及貨運業務的經營效率。吾等認為，根據正規商業模型的定價方式可鼓勵中貨航優化資源分配並提升其業務表現。

就非常規情形而言，貴公司將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扣除當年實際經營開支後)與合理淨利潤率成反比關係。由於非常規業務為特殊經濟放緩環境，導致(i)乘客減少；及(ii)實施「客改貨」方式，透過將客機改為貨機以有助利用空間，故上述情況為因新冠肺炎疫情令客機腹艙貨運供應有限而實施的臨時措施，而因此並無可供於計算收入增長率時參考的足夠往績記錄數據。鑒於無法取得中貨航的財務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三大航來自「客改貨」的實際收入，故採用代表行業走勢之三大航運輸服務價款的平均淨利潤率(據三大航淨利潤率所意味)將為中貨航運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推動因素。下表載列適用於2022財年的合理淨利潤率計算方式：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2021財年	2020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753.HK	收入	74,532	69,504	136,181
		淨(虧損)/利潤	(16,635)	(14,403)	6,420
		淨(虧損)/利潤率	(22.32)%	(20.72)%	4.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2021財年	2020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0.HK	收入	67,127	58,727	120,986
		淨(虧損)/利潤	(12,214)	(11,836)	3,192
		淨(虧損)/利潤率	(18.20)%	(20.15)%	2.64%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5.HK	收入	101,644	92,561	154,322
		淨(虧損)/利潤	(12,106)	(10,847)	2,640
		淨(虧損)/利潤率	(11.91)%	(11.72)%	1.71%
三年經審計淨(虧損)/利潤率平均值 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17.48)%	(17.53)% (10.66)%	3.02%

資料來源：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年報

根據以上所載公開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於2022財年前，三大航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利潤率的算術平均數為負利潤率10.66%。此與過往三年航空業之歷史走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一致，而所錄得三大航利潤率亦與類似的商業狀況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以平均利潤率的算術平均數作為推斷運輸服務價款的參數可確保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從貴公司得知，由於貴公司委託中貨航經營其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故中貨航為貴公司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唯一服務供應商。因此，貴公司並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可供識別作比較之用的類似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常規及非常規情形下的運輸服務價款(包括合理利潤率)之估算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表9：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4,895	8,309	3,910
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4,900	9,000	9,000 ^(附註)

附註：金額人民幣90億元為2022財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獨家經營協議」一節。

表10：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	8,900	8,600	8,800

釐定2023財年至2025財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應向中貨航收取的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

- (i) 參考(a)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就客機貨運業務應向中貨航收取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的歷史金額，及(b)經考慮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的預估持續增長，貴公司已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的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 貴公司與中貨航訂立的獨家經營協議中的定價公式， 貴公司考慮到貨運市場的前景、 貴公司客機腹艙及「客改貨」等貨運業務經營規模的情況；及
- (iii) 參考(a)以往平均運營費用率，指經 貴公司及中貨航聘請的會計師執行商定程序的客機貨運業務最近三年各年度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分別除以該等年度內經審計的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的算術平均值，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其中運營費用指過往三年每年中貨航獨家經營 貴公司客機貨運業務所產生的與客機貨運銷售相關的人員、資產、營銷等成本費用，及(b) 貴公司於過去七年歷史數字就收入增長率超逾三大航客機腹艙貨運業務收入平均增長率的部分， 貴公司參考(a)前述歷史平均運營費用率，及(b)以往三年三大航收入平均增長率的歷史數字，並已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常規業務費率。

就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釐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之依據，包括(i)根據2021財年及2022半年的歷史收入計算來自客機貨運業務的預估收入；(ii)根據2021財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歷史費用計算的運營費用率；(iii)根據 貴公司相較三大航之腹艙帶來的貨運業務收入增長率之歷史平均數計算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的預估收入增長率；及(iv)三大航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三年間的歷史平均利潤率，均為 貴公司採納的預估指標。

就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察悉預期來自常規業務的貢獻將按年上升，惟預期來自非常規業務的貢獻將按年下跌，並於2025年跌至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多家航空公司暫時將客機轉為貨機，以彌補客機腹艙運力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跌幅。然而，由於航空貨郵載運率及收益下降，故需求量已於2021年下半年下跌。客改貨的運營費用約為於航空載貨中貨機運營費用的兩倍。

於得出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獨家經營運輸服務價款應用10%緩衝。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過往年度並未將有關緩衝計入現有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4.獨家經營協議」一節所載，較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0億元， 貴公司擬進一步將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上調12.5%至人民幣90億元，以應對客機貨運業務意料之外的增長。吾等認為於計算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10%緩衝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於「6.2航空貨運行業概覽」一段中所討論的理由，吾等認為，釐定獨家經營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依據屬公平合理。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2023財年至2025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定價方式

在客機腹艙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中，常規情形下以收入增長率作為激勵與約束標準符合市場慣例。貴公司在釐定運輸服務價款定價時，考慮了同行業可比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平均增長率，體現了持續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此外，將中貨航年度增長率超過三大航平均數差額的50%作為激勵指標、將中貨航增長率低於三大航平均數差額的50%作為約束指標，以鼓勵中貨航提升其客機貨運業務運力，進而提升貴公司客機貨運經營效益，乃具有合理性。

在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中，考慮到非常規情形下的客機貨運業務並無歷史數字可供對比，故難以獲得三大航非常規業務收入年增長率等數字，因此，非常規情形下業務費率以運營費用率為基礎，並以三大航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利潤率作為合理利潤率，亦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吾等察悉在非常規情形下就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計算所應用的平均利潤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負利潤率。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吾等察悉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三大航錄得淨虧損。參照由IATA刊發的2022年年度檢討，儘管相較於2020年，於2021年的航空客運有所改善及航空貨運需求強勁，惟載運率持續低於航空公司在財政上達致收支平衡的水平。根據IATA於2021年10月進行的預估，在客運及航空載貨的表現有所改善下，整個行業的稅後淨虧損由2020年的1,380億美元減低至2021年的520億美元。預期虧損於2022年將隨著復甦得以延續而進一步減少。然而，飛機燃料及人工成本上升、通脹對需求造成的影響、新冠肺炎疫情於中國再度爆發及經濟活動在廣泛基礎上出現放緩等將對航空公司的財務數字構成下行壓力。因此，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應用的三大航平均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來自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及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由貴公司及中貨航共同委任具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及出具的報告確認。由於運營費用的實際發生額及客機貨運業務實際收入在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交易執行年度內每年計算調整一次，故確保了交易的公允性和獨立性。

考慮到 貴公司就計算服務價款所提供的資料及假設，吾等察悉(i) 貴集團過往業務表現錄得收入及淨利潤，而客機貨運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年度的增長一直穩定；(ii)除非邊境管控及相關旅遊限制得以放寬，否則貨運市場的當前市況將見偏軟；(iii)中國航空業及旅遊業的前景獲IATA所發佈的統計數字所支持(其顯示相較疫情前水平按航空客運及貨運收入計算的復甦情況仍在推進)；及(iv) 貴集團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令 貴集團為國際及國內經濟以及航空業在疫情過後得以復甦作好準備而在鞏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運營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及金額屬公平合理。

B.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調整年度上限僅調增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雙方之間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依據等)均未發生變化。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9.1億元，於2022財年的使用率為約48.9%。由於下半年將是客機貨運業務的旺季，且國際空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預計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計及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貨運市場的前景、 貴公司客機貨運業務的容量投入(如客機腹艙及客改貨)及運價水平， 貴公司須及時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滿足其日常業務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航空貨運行業的季節性進行案頭調研。經參考IATA出具的2022年第二季度的季度航空運輸圖表，在過去5年(即2017年至2021年)中，第四季度的全球貨運噸公里高於其他三個季度。除回顧行業趨勢外，吾等已取得中貨航2021財年的每月實際應付運輸服務價款並進行審閱，並注意到2021財年第四季度的應付運輸服務價款佔該年度服務價款總額約33%，符合行業趨勢。因此，吾等認為，調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以及2022財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表11：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年計算)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 向中貨航收取有關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 的運輸服務價款	4,895	8,309	3,910	7,820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	4,900	9,000	不適用	8,000
使用率 ^(附註2)	99.9%	92.3%	不適用	97.8%

附註：

1. 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獨家經營協議項下運輸服務價款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計算，以供說明。
2. 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運輸服務價款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除以相應年度的運輸服務價款建議年度上限。

表12：2022財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經修訂年 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度上限
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向中貨航收取有關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	8,000	9,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且貴公司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在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日期，該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參考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通函，貴公司擬將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且由獨立股東於在2021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出現新冠肺炎疫情，航空貨運供應持續短缺，導致航空貨運業務的載貨率持續處於高水平。經審閱貴集團的現時業務及營運需要後，貴公司察悉有需要根據獨家經營協議對2022財年的運輸價款年度上限作進一步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貴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協議於2022半年的歷史金額向中貨航收取有關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的運輸服務價款；及
- (b) 2022年航空貨運業務需求量的預估持續增長。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家經營協議於2022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清單，且察悉來自非常規業務的收入仍然高於常規業務的收入，甚至超出貴公司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之預估水平。參照IATA刊發的2022年第二季度空運圖表集，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對貨運運力的需求增加而轉為貨機的客機之需求在2022年上半年仍然龐大，惟已開始逐步下跌。有關結果與貴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的表現一致。

除了非常規業務的需求增加外，貨運費率高企亦帶動獨家經營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高於預期。根據由Ti Insight（一間領先物流及供應鏈市場研究及分析公司）刊發的Air Freight Rate Tracker（2022年第二季），2022年第一季的航空貨運費率仍然高企，甚至高於2021年。於2022年4月的貨運費率收報每公斤9.02美元，其較2022年1月的水平每公斤少0.77美元，惟較2021年4月每公斤多2.29美元。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2022年9月所指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結束在望，客運量可能出現強勁復甦。預期將為市場重新帶來腹艙貨運運力，惟貨運費率可能仍持續處於較高水平，原因為勞工短缺及燃料成本昂貴對成本持續加添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而言，吾等察悉於2021財年及2022半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實際發生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910百萬元，分別佔使用率約92.3%及97.8%（按年度化計算）。該等使用率顯示(i) 貴公司已對於2021財年 貴公司應向中貨航收取的運輸服務價款作出公平預估；及(ii)預期於2022財年按年度化計算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達至中貨航全面使用獨家經營協議項下現有貨運量的水平。

儘管獨家經營協議項下運輸服務價款的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度化計算）仍低於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儘管僅相差2.25%），惟航空貨運業務於每季的收入因季節性因素而有所改變，當中實際交易金額（按年度化計算）傾向看淡全年表現。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文件進行之研究及審閱（誠如「1.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討論），吾等察悉每年第四季一般為航空貨運業務的旺季，因此航空貨運業務於第四季產生的收入傾向高於每年另外三個季度所產生收入。考慮到季節性因素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貴公司預估2022財年獨家經營協議項下運輸服務價款為約人民幣83億元，與2021財年的水平相若。管理層於得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亦已因應客機貨運業務出現預計以外的增長及為應付航空貨運費用出現未有預見的漲價情況而採用約8%的緩衝計算。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屬公平合理。

C.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公司治理

1.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財會部將查核及比較由東航財務實體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所提者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相關利率。吾等就檢討財會部對存款利率所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而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函件「3.2主要條款」分節內。

為進一步保障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在 貴公司實際存款前， 貴公司財會部須取得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最新經審計年度報告，藉以評估風險。在存款存放於東航財務實體期間， 貴公司財會部須可定期查閱及審閱東航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藉以評估 貴集團存款於東航財務實體的風險。此外，東航財務公司將每月告知 貴公司財會部有關 貴集團於東航財務實體的存款結餘及東航財務實體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結餘。 貴公司財會部將指派員工專門負責監察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設定的相關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由外聘核數師編製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並察悉外聘核數師已表示並無有關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進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之特定調查結果須提請 貴公司垂注。

鑒於(i) 貴公司的指定財會部員工已透過比較由東航財務實體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所提者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者，並定期審閱東航財務實體的財務報告，以密切監察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視(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視(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事宜令吾等質疑 貴公司為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乃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

2.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 貴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將於日常運營中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其將由 貴公司財會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及監督)。內部監控政策如下：

- (1) 貴公司財會部監察 貴公司的日常關連交易，並每季向 貴公司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貴公司財會部將監督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的協議執行情況，以確保其乃：(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照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的審閱及評估程序以及條款而訂立；(i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iv)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而訂立；及(v)根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並將繼續審視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的協議執行情況，以確保其已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出具函件，以匯報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吾等進行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接獲及審閱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半年的季度會議記錄以及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確認。吾等察悉財會部、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監察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年度審閱目的出具的函件，並察悉核數師已確認 貴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

鑒於(i)財會部、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定期進行監察；(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已聘用外聘核數師出具函件，匯報現有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現有飛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現有飛機及飛機發動機經營性租賃框架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將根據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訂立的單獨協議，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充足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及獨家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其項下的條款，且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下列各項，尤其是：

- (i) 中國航空業及航空貨運業的前景令人審慎樂觀；
- (ii)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ii) 金融服務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v) 獨家經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v) 貴集團就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
- (vi) 過往，貴集團一直遵守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認為：(1)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金融服務協議、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及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3)獨家經營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貴艷

2022年10月26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 個人權益	所持A / H股身份
李養民	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	3,960股A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養民先生（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唐兵先生（董事）、林萬里先生（董事）、姜疆先生（職工董事）為中國東航集團的僱員，中國東航集團為一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

專家聲明

已於本通函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表示同意以所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或聲明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述專家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公司秘書

汪健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擁有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及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健先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 本公司(作為買家)與空中客車公司(作為賣家)於2022年7月1日就購買100架全新A320NEO系列飛機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的通函；
-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於2022年5月10日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而中國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的本公司A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及
- 本公司與中國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而中國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本公司2,494,930,875股A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

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2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新確診個案數目再次反彈及處於高位水平，本地新冠肺炎疫情情況維持嚴峻及航空運輸市場受到嚴重影響。新冠肺炎疫情仍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而其持續時間及嚴重性存在巨大不確定性。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93.54億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44.24%，而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187.36億元。於2022年8月，本公司客運能力、旅客周轉量及客座率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5.10%、62.14%及11.18%個百分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2022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2022年8月運營數據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刊載於(i)本公司網站<https://www.ceair.com>；及(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 (1)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1至206頁；
- (2) 本附錄內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3) 金融服務協議；
- (4) 航食和機供品保障協議；
- (5) 飛機及發動機租賃協議；
- (6) 獨家經營協議；
- (7) 進出口服務協議；
- (8) 航空配套服務協議；
- (9) 物業租賃及代建代管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
- (10) 廣告服務協議；
- (11) 貨運物流服務協議；及
- (12) 航空機載通信協議。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8至46頁。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7至240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5至224頁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232頁。以下為上述報告之超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072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2335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935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329_c.pdf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債務

於2022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18,08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總額: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	17,272
— 無抵押銀行貸款		74,171
— 有擔保債券		10,484
— 無抵押債券		17,714
— 無抵押短期債券		4,036
租賃負債	(2)	94,407
總計		218,084

附註

- (1)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17,272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已抵押資產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95百萬元的飛機。
- (2)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68,012百萬元的租賃負債由本集團若干飛機作抵押。已抵押飛機於2022年8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7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建議融資租賃預期完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貿易及財務前景

當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通脹高位運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需穩固，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基本面沒有改變，經濟韌性足、潛力大、空間廣的特點明顯，隨著一系列穩增長政策措施落地見效，國民經濟有望逐步恢復，保持平穩增長。然而新冠肺炎疫情仍在世界範圍內持續流行，傳播速度更快的奧密克戎BA.5亞分支正成為全球主要流行毒株，我國仍面臨不斷增大的「外防輸入，內防反彈」壓力，疫情防控形勢依然嚴峻複雜，地緣政治衝突引發的原油等能源價格持續在高位運行，行業恢復仍面臨嚴峻挑戰。

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統籌做好安全運營、疫情防控、復工達產、精細管理、重大項目及改革和社會責任等各項工作。